

# 事奉神的道路(李慕聖)

## 目錄：

一、事奉神的人必須有神的生命	6
二、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奉獻	14
三、事奉神的人必須清楚蒙神呼召	29
四、事奉神的人必須站穩自己的地位	38
五、事奉神的人必須經過造就	50
六、事奉神的人必須受差遣打發	68

## 說在前面的話

讀經：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，叫他站在殿頂上，對他說：“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’”耶穌對他說：“經上又記著說：‘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’”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，對他說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”耶穌說：“撒但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侍奉他。’”於是魔鬼離了耶穌，有天使來伺候他。(太 4:5-10)

“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侍奉神，又侍奉瑪門。”(太 6:24)

大祭司就說：“這些事果然有嗎？”司提反說：“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‘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’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。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神說：‘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，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，若待他們四百年。’神又說：‘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，我要懲罰。以後他們要出來，在這地方侍奉我。’(徒 7:1-7)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“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‘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侍奉我。’”(出 9:1)

感謝神！主今天聚集我們，不是要我們聽一篇道理，學一些知識，而是要我們學習怎樣跟從神，如何事奉主。道理不能夠給人路走，知識不能夠帶人脫離軟弱、失敗，只有我們遇見神的時候，裡面就有亮光，道路就顯明，一切問題就能迎刃而解。所以跟從神、事奉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巴不得聖靈幫助我們、吸引我們，讓我們走上一個合神心意的道路。

今天擺在眾弟兄姊妹面前的難處，就是如何事奉神？怎樣帶領信徒懂得事奉神的樣式與法則？

這些年間，中國教會出現了各種各樣事奉神的樣式、理論與法則。究竟哪些是正確的、哪些是不正確的？由於不懂得事奉，就出現了相互攻擊、相互排斥的現象，實在深感痛心。神既然托負我們帶領群羊、牧養教會，就當認識一個正確事奉的法則，然後才能把群羊帶到一個正確的道路上，讓他們學習事奉神，使他們和神有更親密的聯合。這樣，等主來時，不但我們能坦然交帳，並且每個肢體都能在神的旨意中和神相見，那是何等榮耀、何等美好！今天我們所要交通的題目就是：

### “神救我們的中心就是事奉他”

首先我們要明白，神救我們的目的是幹什麼？他救我們的目的不僅叫我們脫離罪惡、痛苦、滅亡，更重要的是叫我們如何學習事奉神。

但以理在異象裡面看見神的寶座，有人子在上面坐著，在他面前事奉他的有千千、有萬萬。約翰在異象中看見，在玻璃海上、寶座周圍，有四活物、廿四位長老，眾天使天軍，晝夜事奉神。神打發摩西、亞倫把他的百姓從埃及救出來，到曠野事奉耶和華。所以神預先啟示亞伯拉罕說，我要賜福你的後裔如天上星、海邊沙，因為他們將來在這裡要事奉我。可見，事奉神在神的創造中、計畫裡、救贖上都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。

撒但和基督交戰的最大焦點（參太四章），就是希望基督向它拜一下，並藉此使所有人類都向它下拜。所以敬拜不是單純的形式，而是撒但和基督爭戰的中心。經上記著說：“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”什麼叫拜？就是事奉。撒但也知道耶穌是末後的亞當，贏得他一拜，就是再一次得到全人類拜它。基督來了，是要叫人的心轉變過來單單事奉神。所以一個蒙恩的人，若不懂得事奉神的重要，雖想過得勝生活，被神使用，帶領蒙恩的人能合乎神的心意，是很不容易的。只有看見事奉神的重要，把自己放在正確的地位上，叫撒但摸不著我們，才能夠在我們生活上、工作上，帶領弟兄姊妹走蒙恩的路。

很多人至今不懂得人為什麼活，怎樣活，人生的方嚮往何處去，以致於終日渾渾噩噩活在感情和物質中。他們也知道感情、物質、名譽、地位、金錢等不過是草上的露珠，出現少時就消失了。但是翻來覆去不能擺脫它們一切的纏繞，常在失敗中歎息，為沒有辦法得勝而恨自己。他們天天對付自己，原因就在於他不知道生活的中心是什麼。我們若站在事奉神的地位上面，可以吃、可以穿，可以作世上任何正當的工作，過正常的生活。但是這些生活的歸結點在主的寶座上面、主的榮耀上面。這樣，神的恩典必在我們身上照樣源源不絕的流露出來。

主耶穌有一次在山上很嚴肅的對門徒說：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……。”（太 6:24）這個問題在我們心裡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有一點含糊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。是要撒但還是要基督？要神還是要魔鬼？要天上還是要地上的大事？必須取一個舍一個。若把心都歸向主，讓基督作王，站在屬天的地位上天天仰望神，我們就蒙恩典。神的旨意、神的大能就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。如果我們的心稍微偏離主，就很容易被撒但抓住，它要支配我們，使我們以地上的事為念，結果就落在撒但的網羅裡，失去了主的祝福與見證。所以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當怎樣事奉主，叫我們生命有長進，靈性有轉變，工作有果效，對撒但、世人、教會都有見證。將主的榮耀彰顯出來，讓撒但蒙羞，使教會蒙恩典。

如何事奉才能合乎神的心意？才能合乎神的願望？才是正確的事奉？靠著神的恩典，我把這四點：將自己的看見和同工們交通。

## 一、事奉神的人必須有神的生命

讀經：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“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”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尼哥底母說：“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”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：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尼哥底母問他說：“怎能有的事呢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嗎？”（約 3:1-10）

從約翰福音三章主耶穌對尼哥底母的講話看，尼哥底母認識拿撒勒人耶穌不是一般的木匠，也不是一般的先知，而是從神那裡差來作師傅的。他作了很多事情是人不能作的。如果沒有神同在，無法行出來。他有神同在，是神所印證的。尼哥底母為渴慕真道，來向主求教怎麼事奉神的事。

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，懂得律法。律法是教導人盡心、盡意、盡性、盡力的愛神。但是他有一個看見，按律法事奉主很困難、很拘束、不自在。所以他想從主耶穌那裡求教，讓他在律法裡事奉神能輕省一點、容易一點。主耶穌回答說：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（約 3:3）就是說憑著遺傳、知識、道理來事奉神，這是外行，是不能明白神的事情的。沒有主的生命，認識神、事奉神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因為事奉是生命的問題，而不是學習、教導、仿效的問題。一個沒有主生命的人，就是把他放在神學院裡，屬靈人旁邊，他也是不會事奉神的。甚至他覺得生活不自由，很無聊，和他談與主交通、愛慕主的話語，順服神的旨意，更是不可能的。連通常公認是美德的謙卑、誠實、忍耐、溫柔，他都學不來。在虛榮面前不動心，在錢財面前不受引誘，他認為這是吃虧。即使有時為良心緣故，用各種方法控制自己不能犯罪，結果總是失敗。

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：真正想明白神國的事情，和神發生親密關係，懂得事奉神的法則，首先要解決的是生命問題。若沒有被神重生，沒有得著主永遠不死的生命，就不能和神來往交通。人必須有主復活的生命，這生命在裡面，更換了舊生命。這時可能道理還不懂得，外面的表現還有點拘謹，但心已經和主連了起來，開始懂得了主話語的意思，摸著了神的心意。一個事奉神的人，第一要緊的是懂得生命的問題，因為生命是事奉的起點。現在讓我們回想：神當初叫以色列百姓每年過逾越節是什麼意思？主耶穌被賣的那晚，拿起餅來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舍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。”（可 22:19 下）如果不從生命裡面領會、感覺，紀念主、過逾越節就毫無意義。因為沒有和主有生命的聯合，就沒有生命感覺，那麼對主的認識僅是道理、知識、傳統習慣而已。若是我們裡面有主的生命，就覺得紀念主是要我們的生命和主有一次更親密的聯合，使之更好彰顯主的美德和形像。

事奉神的人，如果自己的生命沒有經過變化，就不能覺察別人的生命變化，也無法識別人裡面的靈是來於神或來於撒但。如果遇到一個人很會講道、禱告，也能行神蹟奇事，而自己生命沒有變化，也就無法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。結果要吃虧上當，甚至會被引誘離開正路。所以約壹書二章 27 節說：“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。……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你們

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”唯有聖靈在各人裡面的啟示，才是真的，而且是必要的。

我們回想一下，以往的失敗、軟弱是什麼原因？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憑著生命的感覺而活著，只憑外面的條件，宗教儀式、屬靈的虛浮假像而活著，以致落在迷惑中，黑暗裡。我們若按生命感覺而活，必須先清楚自己是否重生得救，是否得著了神的生命。這個不是心理作用。基督拯救人不是用道理，而是先將生命給人，叫人有一個生命的改變之後，才能從道理裡接受教訓、引導，漸漸學習如何討神的喜歡。

重生是生命的變化，這與重作無關。只有我們清楚自己的重生，再順服生命的感覺、聖靈的啟示，才能分辨出真假師傅、真假同工、真假弟兄來。若從道理上分辨，從外表貌相上斷定，不但認不出真假，還會鬧出許多亂子來。自己認清楚了，才能帶領群羊走正確的道路。重生就是靈活過來。怎麼才能叫靈活過來？怎麼和神有這個生命的關係？只有一個途徑：主耶穌說：“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”（約 3:14）當你一望他的時候，你的靈就活起來了。這太奧妙了！這一望，是我們得重生的唯一途徑。望什麼，望被舉起的人子——神的兒子，我們主耶穌基督。他被掛在木頭上，到底為的什麼？為的是愛人，擔當我們眾人的罪，是神的大愛。感謝主，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他一被舉起來，就砸爛了魔鬼撒但的頭，把我們從罪和死裡面救出來，脫離了撒但的轄制和黑暗的權勢，遷到愛子的國裡，屬於基督耶穌了。當我們的心和十字架一接觸，就起了生命的變化，得著了神兒子的生命，這不需要很長時間的哀求等候，不要幾天幾夜的哭；都不需要，很簡單。當我們心一傾向主，神的恩典就臨到我們，神的大能就護庇我們，我們裡面的生命就立即會改變，成了一個新人。我們就為神奇妙的作為，莫大的救恩，感謝主，哈利路亞！

魔鬼撒但盡力阻止在它權勢下的人歸向光明，另一方面總是不甘心自己的失敗。它無法抵擋神，勝過主，於是就轉過來攻擊我們這些神的兒子們。他利用世上的名利、情欲的吸引，使神的兒子們走回頭路，愛世界不愛神、愛自己不愛主，嫉妒、分爭，失去事奉神的地位，以致使教會（燈臺）暗淡無光，失去見證，活不出主的形像來。什麼時候，我們看不見神的恩典、看不見神的作為，在神面前得不著亮光、得不著釋放。十有八、九是高舉“己”，一切以“己”的主張、愛慕、喜好、雄心、理想為中心。當“己”生命一掌權，聖靈在我裡面就沒有地位，沒有權柄，沒有感動了。所以從我們重生後直到見主面這個過程中，老我和聖靈的交戰，新生命和老生命的交戰是不斷的。很多時候還都是老我占上風，老生命當家作主，因此我們就軟弱、黑暗、敗壞、痛苦。

基督徒已經和神有生命的關係，是已經在神的國裡，是神的子民。若整個人生觀和得救前一樣，想得世界的溫暖、享受、同情，新生命就被世界的誘惑壓住，長不起來；也就是說一直停留在吃奶做嬰孩的階段上。神的名在我們身上不得榮耀，主耶穌就再一次因我們的失敗受羞辱，聖靈為此擔憂，其實自己裡面也不舒服。新生命總是掙扎要往上長，聖靈在裡面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時時發出責備的聲音，以致裡面常發出“我真是苦啊”的呼聲。怎麼能夠得勝？怎麼能把路走好？怎麼能把見證活出來？聖靈怎麼能在我們裡面有更深的感動和更明確的亮光呢？那麼我們首先求主給我們看見，世界所給我們的只是一時的，轉眼就要過去、消失。神所要給我們的是永遠的，所以必須要照新生命之律而活著。當覺得生命勝不過時，就應當向神求：“主啊！我要尋求你的旨意。”聖靈就會奇妙的加添我們勝過外界引誘的力量來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歡。

弟兄姊妹們！要活在靈的感覺裡面，順著靈的引導，生命就漸漸長大，並在我們身上流露出來。

我青年時，的確蒙了恩典，但是仍常常陷在錯誤裡面，想多明白一些道理，於是把知識當成了道理，拼命的追求知識，看很多屬靈書籍。屬靈書籍是應當看的，我卻是不在生命裡面看，光在頭腦裡看。看來看去，知識是有了，結果知識的增多卻壓制了生命，不管說話行事，都以知識為標準。遇到問題總是“某一書上是怎麼講法、某一牧師是怎麼說法……。”靈裡面卻失去了感覺。當碰著大試煉和十字架的對付時，知識用不上了，知識不能成為能力。不要誤會，不是知識不需要，而是不能只存在頭腦裡。知識要服在生命感覺之下，化成生命的能力。否則知識就成了分別善惡樹，知識叫我們看見這個“是”，那個“非”，這個“不對”、那個“對”……反使靈裡面昏暗了。

有一個姊妹文化並不高，聖經也不太熟，但神卻祝福她，使用她，她一個人帶領好幾個聚會點。她作見證講她轉變復興的過程：有一天，一個弟兄讀約翰壹書二章 10 節：“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”意思說行在愛中的人，是沒有任何人可以把他絆倒的。她領會錯了，說：“哎呀！我總想我信了耶穌後，家裡還是很窮，沒想到主比我還要窮。他吃飯沒有半（絆）點（跌）鹽（緣）油（由）呀。”弟兄姊妹，她這樣領受不成了笑話嗎？可是很希奇，這一句話卻提醒她，於是痛哭認罪：“主啊！我太不愛你了、太得罪你了，你比我還窮，我還有油鹽吃，你連油鹽都沒有，我太不知足了。”憑知識講，她太愚昧，把聖經本意完全領會錯了。但是她的生命感覺並不錯，所以有好的效果產生出來。不但自己復興了，弟兄姊妹也都被她帶了起來。聚會點一個、兩個都帶了起來，而且帶的還很好。這就是從生命感覺裡領會了主的話。

如果我們看一卷聖經，道理懂得很清楚，這是怎麼講法，那是怎麼講法？若是光為要講給別人聽，不是為造就自己而讀，對自己就沒有益處。因為沒有吃下去，沒有和生命聯合起來。

有一個地方的弟兄姊妹，他們熱心的讀聖經，比賽著讀聖經。當初很好，但到後來，你有聖經，我也有聖經，講道時，你拿神的話打我，我拿神的話打你，他們把聖經當成彈藥庫，可憐不可憐？讀經是好的，但是要結合生命的需要來讀聖經。很簡單的話語，甚至一個人的名字，你會從中間吸取亮光，成為你生命的力量、成為你的幫助。否則的話，你聖經讀的再熟，不能從裡面得著什麼，那就可惜了。

我們要把神的話當成食物吃下去。怎麼吃法呢？首先生命裡面要有饑渴感，生命若沒有饑渴那就光用頭腦接受神的話，神的話對他就不成為食物。神的話必須進到生命裡面，使我們的生命長大起來、剛強起來，才能認識罪、認識舊人，才有力量愛主，參與事奉的工作。

聖經不是一本知識書，不是宗教經典。聖經之稱為“聖”，是因它絕對無錯誤，是聖靈的體現，是神口中呼出的氣，能供應我們生命的需要，與我們生命發生關係的。從創世記開始到啟示錄，都是講生命。既然是生命，就能供應生命、養育生命。主耶穌說過：“我的話就是靈、就是生命。”我們若不從生命裡讀神的話，那不就白讀了嗎？

只有從生命裡面吸收了神的話，才能漸漸長成神的形象。雖然有些道理一時不懂得，把前後的次序記錯一點，但是不要緊，只要你向神的心對，象前面講的那個姊妹一樣，她雖然聽錯了，而她的生命不錯，感覺不錯，需要不錯，所以神的話就能從她身上發出一個正確的果效來。

求主帶領我們進入生命的實際，從生命裡面和主聯合起來，從生命裡面認識我們的人生，從生命裡面認識聖靈。讓聖靈從我們生命裡面活出來，讓他使用我們為他作見證。

今天教會裡面何等需要工人，但需要什麼工人呢？需要有生命見證的工人。信徒們也需要懂得事奉，要帶他們走上事奉道路，但怎樣帶上去呢？怎麼事奉神呢？我們必須有生命的經歷，從生命裡面摸著主和主交通，有生命的變化，自然而然的事奉之路就顯出來了。所以我們看見要事奉神，第一件事情，生命經歷是何等需要。不要叫生命在我們裡面受約束，受轄制。我們最大的難處就是魂太強盛，總喜歡憑著肉體的感覺、傳統的習慣、別人的影響，人的名望來過自己的生活。由於沒進到生命裡面去，不在生命感覺裡活著，光活在情欲裡，致使我們覺得每一件事臨到時都有爭戰的痛苦。

我們事奉神，若我們的舊生命對付不好，新生命就顯不出來。雖然我們已重生得救，是神的兒子了，但是生命幼小、脆弱，還憑著知識、感情和屬靈情緒而活著。因此對生命的問題就不懂得，和神交通就不真實。單在聚會時唱唱詩、讀讀經、禱告幾句，在生活中卻表現不出生命的實質來，這豈不是活在宗教形式中嗎？怎能算得是事奉神呢？但願聖靈帶領我們進到裡面去，靠著生命感覺去認識神、認識聖靈，離開我們的舊生命，讓聖靈得著我們，在恩膏裡面活著，這樣我們就會看見，事奉的光從我們身上照亮出去，求主憐憫我們！

## 二、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奉獻

讀經：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侍奉神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就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 12:1-2)

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象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(羅 6:4-8)

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象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(羅 6:10-14)

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作奴僕，以致于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致于成聖。(羅 6:17-19)

現在我們靠著神的恩典交通奉獻的問題。

奉獻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這一關，如果沒經過奉獻，就不可能事奉主；也不會事奉主、跟從主。

我們回想一下，從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到現在這一段時間內，我們過的生活是不是和當初奉獻的心願生活相符合。在道路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，有沒有發怨言說：“主啊！我奉獻錯了，我因為奉獻給你，今天就遭遇這麼大的試煉、黑暗、難處，這奉獻生活我過不下去了。”我相信，一個真正奉獻的

人，一個在生命當中奉獻的人，這個怨言可能有，也可能不只一次、兩次、五次……。

我們事奉神，很大的困難就是怎麼能把奉獻的生活過得好。因為是屬於神的生活、神的工作，就必定是與世人不同的、與罪斷絕的、與世界脫離的、與舊生命不相合的。要在新生命裡面活出新造來。但是我們真感覺到，要把新造活出來，實在是難的很。多少時候我們也勸別人奉獻，也督促別人奉獻，但是奉獻的生活，我們理解不理解？怎麼活出一個奉獻生活？如果不能實際的把奉獻生活活出來，這個奉獻又有什麼意思呢？正象一首詩裡說：“奉獻成了虛謊言。”

我觀察很多人的奉獻情形，奉獻一些日子後，就冷淡、退後，並否認了這個奉獻。後來又經過一些聚會或一個難處或一次管教後，再下決心說：“主啊！我這次奉獻給你，不再回頭了。我是個奉獻的人，不能再在世界裡過下去了。”很迫切的、火熱的、流淚的下決心奉獻。但是又過了不久，那個熱勁又沒有了，又開始向世界觀看、向人情伸手，慢慢又被肉體轄制住、又歎息起來。就這樣奉獻了收回，收回了再奉獻，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奉獻的人。若是真奉獻了，怎麼有這樣光景呢？怎能事奉主到底呢？實際上他不是不願過一個奉獻生活，而是碰著關鍵問題時，勝不過了，失敗了下來。

其實這些關鍵問題都是有答案的，雖然有些問題今生我們不理解，要等到將來我們才會明白。那麼奉獻不是將來的問題，而是今生的問題。這些難處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能不能找出一個辦法或一個秘訣，使我們不再灰心失望，不再受罪的轄制，不再讓老舊人、老肉體作主，真正過一個奉獻的新生活來？若是沒有法子的話，那麼神的話就是空的，前面千萬聖徒們所走的道路我們也就不能走了。前面的得勝者是天生的剛強嗎？絕對不是的。他們能夠在奉獻的生活中活出實際來，讓主的生命從他們身上透露出來，主的恩典、能力能夠在他們身上彰顯，他們和我們卻是一樣性情的人。大先知以利亞、以賽亞也和我們是一樣的人。他們能夠得勝，能夠從實際生活上順服主、榮耀主，為什麼我們不能呢？我想我們不是不能，而是我們沒有摸著那一個奉獻的秘訣，不懂得奉獻的實際意義，不懂得怎麼樣奉獻，怎麼樣踏入奉獻的實際。反過來說，我們奉獻的心志是有了，實際奉獻的生活卻沒有。我們如果把奉獻的心志從實際生活中活出來，那就必得勝。

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若對奉獻的問題不明白，你想能不能事奉神？憑著我們自己不能事奉神，我們有愛世界，體貼肉體的傾向，怎麼能事奉神呢？活不出奉獻的生活來，我們怎麼事奉神？事奉神不但需要活在生命的感覺裡面，還應當懂得奉獻的意義，活出實際的奉獻生活，才能夠踏上事奉神的道路，才能一步一步的走得好。那麼，怎麼樣能過出奉獻的生活來呢？現在我們從神的話語中，從聖徒經歷中，尋找一些亮光，來幫助我們。

羅馬書十二章一開頭就講的很清楚：“…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首先肯定的說，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若沒有經過奉獻，就不會事奉。雖然蒙了主的恩典，經歷了主的大能，也相信主應許的真實，若沒有把自己奉獻給主，必然活在自己裡面，怎麼能事奉主呢？所以必須要先奉獻！

主的恩典何等奇妙，一個真正清楚自己重生得救的人，不給他講奉獻的道理，他也自然的會說：“主啊！我不再為自己活，我願意奉獻給你，我要為你而活。主啊！你替我捨命流血，你擔當我的罪刑，你救了我，我能再為自己而活嗎？”所以說，奉獻是新生命的自然要求，自然表現，不需要人催促說：“你蒙恩得救了，你要奉獻；你蒙神拯救了，你要奉獻。”



過去在教會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錯誤，把奉獻當成一種職業。奉獻的人可以傳道，沒有奉獻就不能傳道，以作傳道工作稱為奉獻。事實證明，那一種講法是錯誤的。可是在以往時代中，人對生命的感覺不清楚，對生命之道不夠明白，各教會都希望有人出來奉獻給神，傳福音，做傳道。好象奉獻就是作傳道工作。我們應當明白，奉獻不是職業，不是工作問題，是生命的自然要求。聖經說：“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個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”（林後 5:14-15）當我們真願意為主而活的時候，我們的人生完全改變了。正象羅馬書十四章所說的，或吃或喝、或死或活都是主的人。我不是我自己的了，我是主耶穌的人。今天我吃一口飯為主而吃，穿衣服為主而穿，主叫我穿什麼我就穿什麼，叫我吃什麼我就吃什麼。凡事叫主喜歡，叫主滿意，因為我是個獻給主的人，我不能再為肉體安排去得罪神了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的工作沒有果效，傳福音沒有能力，神也不能藉著我們做很大的工作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把奉獻的實際活出來。總認為我們有聰明、有才幹，神還叫我們當作活祭奉獻，那怎麼行！我們願意當神的謀士，替神這樣安排，那樣打算，結果只是自說自作，那有工作的果效？並且，我們還必須看見，奉獻的實際和奉獻的心志是兩回事。單有心志而沒有實際生活，這個心志只是說說而已。口頭上是說奉獻了，生活上不兌現，主權沒有真正交給主，奉獻只是一句好聽話而已。

什麼叫奉獻？獻就是獻上去給主、屬主，不屬自己了。比方說：“某某人哪！我把這本書送給你，但是我要保留主權……。”這不但不算送，而且別人也拒絕接受這本書，因為他沒有得到主權，不能自由閱讀、處理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神面前也是這樣。我們會說：“主啊！你愛我，你為我捨命流血，我要把自己獻給你。”可是在實際生活中，照神旨意而行的時候有多少？順服神的旨意而活的時候又有多少？實在不多。原因在於不是真正獻上了。心志雖然有了，但主權沒有交給主，還在我們手裡面。主的計畫在我們裡面就不能安排，即不能讓主試煉我們，造就我們，我們怎能得勝？怎能聖潔？怎能得神喜悅呢？

那些被神重用的人，他們的一生中，神都是藉著讓他們四面受敵，心裡作難，遭逼迫，被打倒，來造就他們，使他們與主耶穌有同死的經歷。然後“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”他們身上，這樣“生”才能在別人身上發動，作成神的拯救工作。

憑信心走道路就是奉獻，奉獻也可說就是“冒險”的生活，是個大膽的冒險。冒險什麼呢？就是在看不見、摸不著，人看著沒有指望，我就是願意把一生交給主安排。從外面看，我的人生沒有指望了，道路不知何去何從，人不諒解，還有逼迫，要受輕視，甚至被家庭丟棄。但是裡面仍堅定說：“主啊！我就要把自己獻給你，按你的旨意成全在我身上。”奉獻的路出來了，神就在基督裡悅納了我們。

今天很多青年弟兄姊妹，不是沒有奉獻的心志，是有的。但在“破碎”上破不下去，被一層東西隔住了。“我若真正破上去的話，我的生活怎麼辦？我的前途怎麼辦？我的家庭怎麼辦？我的事業怎麼辦？可能妻子兒女不諒解我，親戚朋友都要離開我，社會也不容納我了……。”所以不敢破。反過來把主權緊緊的抓在自己手裡和主做交易：“主啊！我奉獻給你，但叫我有經濟保障、地位保障、家庭保障。”可是神說：“人若是你的保障，我就不能保障你。人若是你的誇耀、依靠，我就不能成為你的誇耀、依靠了。”

有哪一個人不經過徹底的破碎、不經過“冒險”的破，能走上得勝的道路？所以我們事奉主的人要



有一個心志說：“主啊！你叫我破碎，我就破，我為你活一天也值得。為你活一天，勝過在地上活幾十年。”真正破碎了，所得的榮耀和恩典要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，使眾人都能聞到基督的香氣。

在今天的教會裡面，很多人在談奉獻，但是活出多少奉獻的實際生活？有多少人向神交出主權順從聖靈的帶領？實在少的很。所以說還必須有奉獻的實際才能蒙神悅納。因為經上說：“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致于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……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致于不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致于成聖。”（羅 6:16, 19）我們不但在神面前因信稱義，在人面前必須因順從聖靈行事而成義，今天很多時候，我們忽略了這一點。“奉獻”或者說：把主權交給主，讓主在我們身上支配、管理、約束我們。我們只是無條件的順從，因為我們已是義的奴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主的靈在我們裡面作主管引領我們。不管外面環境怎麼樣，輿論怎麼樣，神的靈若禁止我們，我們就不動；聖靈感動我們，我們就要作，人反對我們、譏謗我們、辱罵我們，我們不要管。主叫我們傳福音，我們就去傳；叫我們講信息我們就去講，不討好人，不當說的，不當行的，我們就不說不行。只有一個心志，服在聖靈的權下，決不向主講理由。這就是作義的奴僕的態度。

本來我們是凡事裝假、追求虛榮、講話不實、……的人。現在把自己奉獻給主了，就為主而活。主就把我們的虛偽撕掉。從今以後作事、說話誠誠實實、衣著朴樸素素。生命的改變，必會引起生活的改變，一切主管著我，我的主人沒有叫我這樣作，我就不這樣作；那邊不管有多大利益，我的主人不叫我去得，我就不能去得。凡事聽主人的話，因我是奴僕。這樣不知不覺我的言語和生活與以前相比，有了截然不同的不同，這就是見證。生命的改變就是見證。若光有話語沒有實際的生活，不算見證。話語必須和生活結合起來，見證就出去了，這就是真的事奉。

我認識一位元弟兄，是個普通的工人，單位裡每到月底要評一次獎金。這個弟兄工作很踏實，是一個順服主的人。按工作來看，他必能評一級獎金。可是每一次評獎時，要自報工作，別人都說自己工作好，想多得獎金。弟兄只是說：“我的工作沒有差錯。”當這句話講出口以後，裡面有一個責備：“不要在人面前自己講，讓別人講你沒有差錯才對。”他就不再講了。別人評他說：“這個人太老實了，一句話也不講，不給他獎金也說不過去，就給他三級吧！”他雖然外面沒有說話，但他裡面卻說：“主啊！按工作講我可以拿一級，最起碼也可以拿二級，他們卻給我三級，太不公平了。”當即主在他裡面有聲音說：“我受的不公平更多，我為你的緣故從高天到地上來，哪還有什麼利益可得呢？還有什麼榮耀可得呢？你為我的緣故這一點就不能捨棄嗎？什麼叫捨己啊！”弟兄立刻說：“主啊！我順服你，我不和人爭。”到第二次評獎金時，他說：“主啊！我怎麼辦？”主說：“你跑開，不要參加，讓他們評去。”他就順服主，結果又評了三級，以後每月都是評為三級。他裡面很得勝，沒有再發怨言。

一個月、一個月的過下來，上級領導檢查工作時，發現這個小組有一個常常拿三級獎金的工人，領導想這人為什麼老是三級呢？肯定表現不好，但需要調查一下，如果真是這樣，就處分他、警告他。領導就派人調查，結果查來查去，不但查不出弟兄的毛病，所瞭解的是他工作細緻、認真、負責不缺勤。那為什麼評三級呢？再一打聽，因為他信耶穌，從不和別人爭，別人欺負他，每次給他評三級。上級就開會批評說：“你們這樣對待某某人，這是不合理的，信仰不影響他的工作，而且他把工作做

的更好了。你們這樣打擊他的積極性，是錯誤的。”從今以後，每月都要給他一級獎金，並且將已往評的三級獎金全部都以一級補給他。領導還講：“若我們這裡有三分之一的人象他這樣的工作，全廠的面貌就大不一樣，產量就要翻一翻，要以他作為學習的榜樣。”這是一個真實的見證。

這雖是一個很小的問題，卻是一個學習順服主的功課。很多時候，神藉著人、事、物對付我們。當誤會、毀謗、攻擊、遭踏接踵而來，我們能不能說：“主啊！這些我應當受的，我本來是個罪人。”只要我們肯服下來，生命就長進了，道路就更顯明了。

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一個弱點，就是要舍去那弱點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基督徒，不敢也不捨得碰他那獨特的一點；有的是名譽、有的是個性格、自尊、虛榮心、錢財、地位、感情、丈夫、妻子、兒女……。其他都可以拿掉，唯有這個獨特的一點，連神都不能碰他，一碰就跳起來。但神向我們要的就是這個獨生子以撒。我靠著主說：“如果這以撒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就不能把奉獻的實際生活活出來，就不能活出見證來？”

利未記一章 3-9 節說：“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、為他贖罪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，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。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在火上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和頭，並脂油，擺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的髒腹與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”

什麼是燔祭的意義？就是徹底的奉獻。怎麼獻燔祭，怎麼樣過奉獻的生活，這裡告訴我們幾點真理。首先要求獻上的祭牲是沒有殘疾的，也就是最好的、最心愛的，自己可要可不行的不行，對亞伯拉罕來說是他的以撒。接下來就是把手按在牽來的祭牲頭上，若不按手的話，即或利未人給你獻了，你也不蒙悅納，算不得獻祭。“按手”聖經告訴我們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承認；一個是聯合。承認這個祭牲是替我獻祭，我的罪是這個祭物替我擔當了，把牛獻上去就是把我獻上去。聯合是說：祭牲被殺了，等於我也被殺了，祭牲的被燒，等於我也被燒，祭牲被舍的一切等於是我的。我的肉身雖然還活著，因祭牲被殺的緣故，也等於我被殺了。我活著是為祭牲活著，因它已經替我死了。按手之後，親自拿刀把祭牲殺掉，不是別人替我們殺、替我們獻，是自己要奉獻。自己伸手把祭牲殺掉。真的奉獻生活是自己甘心樂意的，把手伸出來把祭牲殺掉，不叫別人替我們殺。神不勉強人順服他，是要人自願的。因著父大愛的吸引，我們要快跑跟從他、順服他。

平時我們光想要神的恩典、憐憫、赦免、幫助。不大思想我們的責任盡到沒有？現在來到祭壇前，那是要真心真意的把祭牲獻上。神是鑒察人心的。亞伯拉罕真拿刀殺以撒時，心理想：“這孩子不再是我的。耶和華啊！他是你的了。雖然他是我唯一的需要、安慰，但是你若不要，我就獻給你吧！”這時候，神就對他應許說：“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。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”（創 22:12）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

很多時候神在我們身上不顯能力，不顯榮耀，不施恩典，是因為我們沒有把刀舉起來。奉獻有殘疾的祭牲，或者勉強獻上好的，叫別人殺，自己下不了手，顯得不甘心樂意。

我看見不少青年弟兄姊妹，剛奉獻的時候真火熱，在教會裡面忙忙碌碌，真是不辭勞苦的為神工作。但一碰著感情問題，就勝不過去，尤其在婚姻問題上最突出。弟兄看中姊妹了，姊妹沒有感動。姊妹看中弟兄了，等來等去弟兄沒有表態。弟兄或姊妹甚至對不信主的人產生了感情，不是及時退出來，反而找很多理由和主交涉，結果被對方吸引去了，遠遠離開了主，落到悲慘的光景中去，這種例子太多了。這些弟兄姊妹失敗的原因是他們沒有一個心志說：“主啊！你所為我預備的，路程是遠是近，家境是好是壞，長相漂亮不漂亮，我只求活在你的旨意中，你為我預備的都好。你不預備我就過獨身，因為我不是為自己而活，是為我的主而活著。不是我需要什麼，而是順服你的旨意。”

婚姻問題是青年弟兄姊妹前進路上的一個大關。這幾年，很多地方的教會復興起來，成群成群的青年弟兄、妹妹都奉獻了。過不了三兩年，在婚姻上許多人失敗了。他們不相信神會給預備，伸出自己的手，揀選生命不相合的，落到靈裡昏暗的地步。弟兄姊妹，神就這麼不可信嗎？神不會欺騙我們，是我們的心不夠誠實，奉獻裡面有虛頭、有條件、有要求。當神的旨意和自己願望不相合的時候，就順服不下去了，怎麼有見證活出來呢？怎麼能跟隨主到底呢？

我們裡面還有很多需要對付的偶像，就是所愛超過愛主的那些東西。這些東西不是等神伸手給我們拿去，而是要自己伸出手來把祭牲殺掉。即或神替我們拿了，我們還不甘心，還會埋怨神。神給我們安排了很多環境，很多人、事、物，為要破碎我們的“己”，可是我們不會順服。“主啊！這一點不能破，那一點也不能拿……。”我們隨自己的意思行，結果往往是一場空，那時後悔就來不及了。

所以一個真正奉獻的人，要把手伸出來，把你的祭牲親手殺掉，不要指望利未人殺和祭司殺。因為祭司和利未人是拿祭牲的血為我們贖罪的，他不是替我們殺祭牲的。我們自己甘心樂意獻給神，把祭牲牽來了，又不願意將它殺掉，這算什麼奉獻呢？手伸不出來，刀舉不起來，這個奉獻神也不能悅納。

再後，把祭牲殺了，還得把祭牲的皮扒掉。不容易啊！一個真正奉獻的人要會扒皮，否則奉獻只是一半。因為帶皮的是不能放在祭壇上的。即使放上去也沒有火顯出來，也不是馨香的火祭。

今天的教會裡面，帶皮的祭牲太多了。為什麼教會不能合一，就是因為保存的這個皮攔阻了前面的路。世界可以不要，享受可以不要，名譽可以不要，但是在教會裡不能再受損失。在教會裡有我的範圍、地位、尊嚴，這可不能侵犯。這就是帶皮的祭牲，這一種帶著皮的奉獻，哪裡會有神的祝福呢？怎麼算是馨香的火祭呢？時間一長還有臭氣發出來，何等可怕，何等可惜！

真正奉獻就要把祭牲的皮扒掉，沒有一點保留，也就是沒有我的榮耀，沒有我的成績，沒有我的面子……，沒有任何遮掩自己的東西了，把敗壞的真像顯在人前。“主啊！我順服你！”就連傳福音的果效也不是我的。榮耀歸給主，主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只要人能得救，主啊！感謝讚美你。這就是真牧人的一個特徵，只把福音傳出去，把真理釋放出去，叫人聽見以後，到主面前去，我就歡喜快樂。

但也有懷其它目的的牧人，他要壘起羊圈來，“這是我的羊圈，這是我的羊群，但願我的地盤越來越大，我的聲望越來越高，我的工作成績越來越被人看見。”若是這樣，只能發出臭氣來，不能是馨香的火祭。所以，必須要把我們的皮扒掉，不但在工作裡如此，生活裡也是如此。不要想方設法叫人看重我們，不要叫人高抬我們，不要叫人把成績歸給我們，這一切都是主的，沒有我的。一個真正認識主的人，他工作以後，不求人的榮耀。羊群是主的，需要看顧，我就為主而看顧，用真理來餵養，用神的愛來關心；不指望我們的愛使別人也愛我們，不希望叫別人尊重我們。供應主的真理，有生命

的人必要來聽，必要接受，必能從裡面得著造就，讓他明白是神的愛就夠了，這一個見證何等偉大。

扒皮之後還得“把肉切成塊子”。祭牲切成一塊一塊的，連形象也沒有了。意思是說：我們只把真理釋放出去，讓神的話在人心裡做工作，使人知道不是跟著我們學道，而是跟著聖靈學道，跟著主學道。傳道人的責任就是叫人認識聖靈。如果信徒光認識傳道人，不認識聖靈，那工作是失敗的。光聽傳道人的聲音，不會聽裡面的聲音，工作也是失敗了。要把人領到精意裡面，不落在字句裡面。因為“字句叫人死，而靈叫人活”(林後 3:6)。讓信徒在靈裡面和主交通，在靈裡面起變化。順服聖靈自然就會變化，光聽我們的道理，那永遠也不會變化。

前些日子有一件事，我很自責。在某地方有一個小的教會，過去我曾在那個地方做過工作，這兩年我在外時間多，不大去看望他們，有些信徒不去聚會了。當地負責弟兄問他們說：“你們怎麼不來聚會呢？”他們說：“某某人不來講道了，我們還聚什麼會呢？”哎呀！我聽見這話後，說：“主啊！我失敗了，他們要聽我的講道。他們沒有和你和聖靈和十字架連結起來。今天我如果死了，他們就不信你了嗎？我真失敗，求你饒恕我。”他們若認識聖靈的話，不管教會裡面有沒有人去講道，他也要去聚會，因為他看到的不是講道的人，也不是聽什麼樣的道，而是和弟兄姊妹交通、事奉和敬拜。

今天我們工作要記住這一點，叫人和聖靈發生親密關係，順服聖靈的帶領。他若沒有重生，我們要求主用十字架的能力，使他在十字架面前僕倒，認罪悔改，讓聖靈把生命給他。等他重生以後，使他先認識到是聖靈在他裡面帶領他，一步一步的管理他、引導他，讓他會順服聖靈。求聖靈使他的靈能夠分辨所聽的道，對講錯的地方分辨出來，坦率的指正，共同勉勵，那就好了。千萬記住不要把我們這個祭牲讓他們看成是完整的，把我們所說所作的全都接受，那是很危險的。

為什麼神叫摩西把會幕立起來，叫百姓都跟著會幕走，約櫃走在前面，不是摩西在前面走。神唯恐百姓們太尊重摩西說：“摩西是我們的領導者、帶路人，他的話我們要聽。”這樣不行，要把會幕立起來，讓基督成為他們的中心，讓約櫃引導他們，只看見約櫃，看不見摩西、亞倫。

為什麼有些地方教會不復興，信徒的生命不得長進，因為帶領教會的沒有把自己切成塊子，還讓“人”出現在教會裡面，讓信徒看見的是“人”，卻沒有看見主。教會裡要舉目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在那裡。以利亞、摩西都不是我們的標準，唯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他才是我們唯一的標準。

一個人帶領信徒，必須要把信徒帶到主的面前，叫他認識耶穌是他的救主；在教會裡是他的主，在家裡還是他的主，在任何地方都是他的主，他不能和主脫節。有時和傳道人，弟兄姊妹隔開，但他不能和主隔開。他到天涯海角，他會依靠主，接受主的管理、引導。

切成塊子以後，頭、腿、五臟，還得用水洗了。我們知道，腿是人力氣的支點。雅各和神摔跤的時候，大腿窩被神摸了一把，就癱了，向神屈服了。五臟表明人裡面所有的感情；頭就是人思想的中心。

一個真正徹底奉獻的人，頭、腿、五臟都必須經過水洗。水洗是慢慢的，但是徹底的，那就是說，我們一切的思想、意志、精力、感情，讓主的話藉著聖靈把我們洗淨了。一個奉獻的人，需要何等的徹底、何等的聖潔。奉獻不是一個包裹、奉主名交給主就算了。而是要一步一步走上去，實際的作出來，在基督裡蒙了悅納，這才叫奉獻。

完全潔淨之後，再放在壇上，把柴擺上去，點火焚燒，這個火燒起來的時候，整個院子裡都發出香氣來，是個馨香的火祭啊！何等美好！

我們的奉獻是不是馨香的火祭，從我們身上發出來香氣沒有？為什麼不能發出香氣來，求主光照我們，給我們更多的亮光，叫我們真正踏入奉獻的實際，過一個稱義成聖的生活、事奉主、榮耀主！

### 三、事奉神的人必須清楚蒙神呼召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作大祭司，不是自取的，是神的揀選。派定利未支派，亞倫的後裔，才能夠進聖殿事奉神，為百姓獻祭，向神燒香（禱告）。

從很多屬靈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看到，一個人能夠被神使用，絕不是冒然的，並不是他有點學習、有點心志，神就可以使用他的。

一個人能夠被神使用、能夠事奉神，乃在於神把他選召了。然後經過造就，對付的工作，神才使用他。他的事奉能看見有神同在、有聖靈引導、有生命流露、有能力顯出的明證。要想作一個跟從主、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，必須要明白，我們是不是被神選召了，也就是說生命中有沒有呼召的經歷。這個呼召非常重要。有的人有學問、有的人有口才，神卻不一定使用他。他蒙了恩典以後，很想事奉主，但是他雖然把道理講的頭頭是道，可是叫聽的人得不著生命的供應。

我見過一個人，他蒙恩前是個唱“大鼓書”的，很有口才，能把人說哭說笑。蒙了神拯救的恩典後，別人都認為，這個弟兄肯定是被神大用的器皿。他那麼有口才，神能不用他嗎？他自己也願意在教會裡面事奉主。於是就拼命的研讀聖經，看參考書，想為主作見證，想事奉主。後來也真的到處為主傳道，為主作工，不辭勞苦。他講一個人形象的時候，把弟兄姊妹的心都講開了：“哎呀！保羅怎麼好，猶大怎麼壞！”大家都愛保羅，若猶大在場，大家恨不得咬他一口。可是人聽過以後有一個問題，生命裡面沒有得著供應。過了一段時候，人又對他說：“弟兄啊！你講的道不能供應我們生命的需要。”他說：“為什麼呢？我講的不好嗎？我沒有口才嗎？”他們說：“很有口才，能把煤說成白的，能把雪說成黑的，卻不能把神的心意透露出來。”這是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沒有被神呼召出來，在生命裡面也摸不著事奉神的規律。沒有經歷破碎、對付，神不能用他，也就沒有把恩賜能力賜給他。

我們看見，神作一件新事，他所揀選使用的人，和人所想像的常是相反。人要學問、人要本事、人要口才，而神卻揀選一些無學問的小民，沒有口才的庸人，要藉著他們，把神的心意發表出去，把神的旨意向世人顯明，把神的恩典帶給世人，這是個奧妙的道理。

正像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的一樣：“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”為什麼這樣作呢？有一個目的，他不願在舊的上面建設新的，一個在舊造裡面有根基的人，他很容易去依靠舊造。我如果沒有舊造可依靠，出去傳福音的時候，必定恐懼戰兢的說：“主啊！你知道我什麼都不懂得，怎麼叫我傳福音呢？怎麼向人講道呢？主啊！你不與我同在，我沒有辦法。”他就會恒切禱告。完全服在聖靈權下，仰望主的大能。這時候，神的靈就從他身上顯出能力來。什麼叫能力？就是能叫人從神的話語裡面認識神、向神屈服。如果這個話語不能叫人傾向神，不能叫人的心愛慕神，不能叫人的心去恨惡罪、恨惡世界，反倒叫人驕傲起來，那麼這個話講的再多，也是廢話，因為沒有聖靈印證。凡沒有聖靈印證的，那是口才、知識、道理。

所以神所揀選的人是貧窮的、愚昧的，軟弱的，因他本人無所仗恃，無所依靠，他只好拼命的禱告，

依靠主、仰望主。

所以我們知道了，一個人事奉神，如果在呼召的問題上面沒有解決，就會感覺為主講道難的很，為主傳福音難的很，救一個人的靈魂難的很。是的，聖靈不動工是難的很。我們有什麼本事，把一個犯罪的人挽回過來，叫他不犯罪，叫他恨惡罪。這不是人的本事可以作到的。把一個人的罪性改變過來，把一個驕傲成性的人，叫他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肯謙卑、俯伏下來，這不是一個用政權可以做到的，也不是法律可以約束的，也不是金錢可以辦到的，更不是武力可以征服的。只有神的靈在裡面作工，才能夠使人服下來承認說：“哎呀！我是個大罪魁啊！我比任何人都壞。”

一個人真正被神呼召了，他在神的右手中被使用，神的話通過他，能力通過他，見證通過他，就能摧毀人剛硬的心，把人打倒，完全的服下來。這不是舊造裡所能產生的能力，唯有在新造裡面，發出新的能力才能作的事。所以主耶穌用一個比喻說：“新布不能補舊衣服，新酒也不能裝在舊皮袋裡。”這兩個是不相稱的，一個舊的，一個新的，是不能配合在一起的。要廢掉舊的，建立新的，這工作必須由主來作。今天因我們裡面有一個清楚的呼召：使我們不得不跟從主。若不跟從主傳福音，我們便有禍了，我們的人生就沒有價值，就沒有樂趣，就活不下去，甚至我們吃飯也沒有味道，世上的榮華富貴對於我們一點沒有吸引力，我們甘心樂意的把人生獻給主，窮苦、卑微、貧窮、受逼迫，都不算什麼。這個能力從什麼地方來呢？是神的呼召在裡面產生的力量。

有的人跟從主跟了一半就轉彎去愛世界，去求名譽、金錢、愛情了。這有兩個原因：一個是說他一時的軟弱，把神的呼召忽略在一邊，體恤肉體、順從人情，嫌傳道太艱難、嫌跟從主太苦，所以他要到世界裡去。他雖到世界裡去，也不會長久，因為他終是被神呼召的人，神大能的手要把他拉回來。有一天他會蘇醒過來。可能他有多次的失敗，他仍會復興起來。不過因為走了彎路的緣故，浪費了很多光陰，可能三年、五年、十年……這個浪費是永遠收不回來的，永遠是個後悔，在神面前是個缺欠。另一個原因是他裡面根本沒有神的呼召。當初的熱心是一時激動，或受人勸勉，或被某一種屬靈的成績所吸引，甚至另有所圖，使他願意作一個傳道人，被神使用。裡面沒有清楚的呼召，在心靈深處就沒有能力來揀選主，所以他走不上去。

曾有一個姊妹問我：“弟兄啊！我給你講講，你看是不是神要選召我。有一天晚上我作了一個夢，見山上有群白羊，一個人叫我放羊去。這是不是神叫我去牧羊啊？”我說：“我不管你的夢怎麼希奇，你裡面有沒有力量吸引著你愛慕神的工作。覺得救靈魂是一個重要的工作，是個尊貴的工作，是個最高尚的工作，使你不能不去救靈魂，不然你的人生就沒有價值，活著就沒有意思。若有這個力量催促你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你就順著這個引導去行，是不會錯的。因為關心人靈魂的問題，不單是個異象，異夢激動一下，你裡面沒有愛慕聖工的心，沒有救人靈魂的心，那個夢就不實在。”很多時候工作順利，人都關懷、擁護的時候，他能為主發熱心；當碰見挫折、難處時，禱告主也不聽，弟兄姊妹也不同情，各種攻擊都來到時，他就馬上向後轉，對主說：“主啊！路太難行，我跟不上去，你原諒我吧！”這是因為他當初的跟從並不是從生命的呼召而來，而是出於外面的激勵。

神的呼召臨到的時候有兩個途徑：

一個是特別的呼召，他在母腹裡神就揀選了這個人，象保羅和使徒們一樣。這個我們不能理解，為什麼神揀選那一個人，他還沒到世上來，還不懂得什麼叫善惡，神就揀選他呢？當他慢慢長大，神就

用各種方法，把他吸引到神的道路上來，讓他擔負一個傳達神心意的重要器皿。這是神特別的呼召，這些呼召好象是對特定的人，可能一個時代當中只有幾個。這些用特別呼召所召出來的人，要釋放出時代的信息、時代的亮光，轉變整個時代。不但教會要大復興，就是整個世界都隨著起了變化。

另一種是普通的呼召，這種人是平凡的，是不大引人注意的，沒有什麼超奇的經歷。但是有一點，他蒙了恩典以後，被聖靈帶領，羨慕聖工。在教會裡面服事弟兄姊妹覺得很平安，很喜樂。當他越順服的時候，他裡面生命的感覺就越強、越敏銳。細緻一點說，他開始可能在教會裡面做個服事的工作，再下來恩賜就慢慢顯露出來。他能夠用話語來服事了，漸漸的他能夠把神的心意傳遞出來，也能把福音傳出去了。這種樂意作的感覺，漸漸成了服事主的負擔，這就證明他確實蒙了呼召。

恩賜也有兩種，一種是職份的恩賜，一種是肢體之間服事的恩賜。以弗所書四章告訴我們：神所賜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、有教師……。這些都是職份的恩賜，是神派定的，不是自取的，不是學來的。因他裡面有能力、有亮光，是聖靈在教會裡面特別設立的。還有一種在教會中彼此服事的恩賜，如做執事的，治理的等等。這種恩賜只限制在某地方的教會內部，不能在其他地方用。恩賜雖都是一位聖靈隨意分給各人的，有的恩賜我們可以渴慕追求，隨著生命的長進就能得到而顯明出來，如講道、愛心的服事等。

特別的呼召，就有特別的恩賜，就是職份的恩賜；普通的呼召，有普通的恩賜，就是服事的恩賜。兩種恩賜一配搭就把基督的身體建立起來。我們只有明白自己呼召以後，順著聖靈在環境裡的安排、引導，才知道你的恩賜往哪一方面發展，站著的地位，運用恩賜。是“手”的恩賜，就用手來做工作；是“眼”的恩賜，就用眼來觀察；……不要輕看這個，想作那個。在沒有得到恩賜前，不要擅自越位。

普通的恩賜是每個信徒都應當有的，只要生命有長進，他就有恩賜的表現，並不是都會講道，都會醫病趕鬼。有的人強調每個人都要會說方言，這就錯了。方言即是恩賜的一種，就不是每人都應有的。因為各種恩賜不同，所以各人表現生命的方法也不同，這是神的奇妙，我們各人都當順服。

一個正常的生命，必有正常的表現，他不一定能作大事，但能作小事，順著引導，自然就能把恩賜發揮出來。這是我們帶領教會時，應當注意、應當明白的。不能叫信徒們光作聽道的人，光有重生就夠了。他有了主的生命，就培養他使其生命長進。生命一長進，自然恩賜就顯明出來。他要愛主、事奉主，就要給他機會通過愛弟兄姊妹、服事教會，發揮他的恩賜。通過肢體間彼此服事、彼此供應，教會就得到復興。

今天有些教會出現一種反常現象，就是找些人聚在一起，唱唱詩，講講道就算了。這是教會生活的一部分，但不是正常的教會生活。正常的教會生活是所有肢體都在生命當中有恩賜發揮出來。聽道也是恩賜，能分辨是非好歹、重要的和次要的來。懂得神的心意之後，就要禱告，運用自己生命的力量幫助別人。聖靈藉著某一個人釋放信息，使教會彼此相愛。聽的人，就要行，去幫助別人、愛別人，用主的話來彼此勸勉。相應的：接待的、服事的、治理的、醫病的、行異能的、……都從他所得的恩賜中顯出生命的能力，去幫助別人。因為恩賜都是神所賜的，誰都不能驕傲。這樣，真的教會生活就正常了。

我們想想看，如果教會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信徒一同長進，還能不興旺發達嗎？一個帶領教會的人，要會發現信徒的恩賜、使用他的恩賜，藉著聖靈、藉著生命的感覺，把恩賜配搭起來。即使沒有人講



道，教會一樣事奉主、見證主；沒有人講解聖經，教會一樣可以從聖經裡面得幫助、得供養。各種恩賜都發生了功用，身體就活了。

今天我們事奉主的人，帶領教會常有一個偏向，就是為了講道而拼命的查考聖經，看參考書。不要誤會，我並不是說考查聖經、看參考書不好，而是說他的目的就是為了講道而講道，不是為了造就教會，雖然講了很長很好的道，信徒們沒有恩賜發揮出來。這不叫帶領教會者，而是“講道者”。帶領教會的人要使肢體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這就需要我們識別恩賜，發揮恩賜，求主給我們亮光，知道怎樣牧養主託付我們的群羊。

一個蒙神特別呼召的人有一個特點，就是能為主破上一切，肯為主破，肯為主舍。象彼得蒙召立即舍了網，約翰舍了船、別了父，馬太丟了稅官，保羅看萬事如糞土……等等。

確實有些青年人，神對他有特別呼召。但是他看不見主有永生之道，就跟不上去、擺不上去、破不上去，結果耽延了時間。今天神也呼召我們，就看肯不肯為主破上。呼召的人不在少數，可是許多蒙恩的基督徒，都擺不上去，怕叫別人看他“傻”了、“迷”了、“糊塗”了，甚至看他“神經不正常”了。你害怕這個譏笑嗎？

從古到今，在每一個國家，每一個民族中，都有一些肯把自己破上去的人。我小的時候認識一位元軍閥趙師長，名望很高，權勢很大，財產非常多，管著兩三個省。他一蒙恩得救認識了主，就輕看了世上一切。認為師長算什麼？財產算什麼，統統的捨棄了。他只帶一本聖經，到處討飯傳福音，這個捨棄真不得了。

我們今天或許也有一些捨棄，但與主相比，主為我們的緣故舍了天上的榮華、捨棄了一切的享受、捨棄了性命……我們的一點捨棄又算什麼？再看看走在前面的先聖們，有的王位捨棄了、有的財產不要了……完全為主擺上去，為要跟得上主的步伐，承受神的呼召，就傳出了轉變時代的信息來，我們算得什麼呢？

一個特別呼召，有時是從普通呼召而來的，有普通呼召轉成特別呼召。就象徒六章告訴我們的七個職事一樣，他們是管生活事務的，並不是帶領教會的，也不是為主傳福音的。後來卻看見腓利成了傳福音的，司提反成為第一個為主殉道的。其他的名字雖沒有提，當分散各地之後，都成為一位傳福音的使者。所以，往往在普通的呼召裡，藉著聖靈的感動，叫我們順服、捨棄、破碎，成為一個蒙特別呼召的人。可惜我們都是近視眼，看不見那大好的福分。

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眾人高喊“除掉他，釘死他，他是一個反對該撒的，反對律法的，是個大罪人，是個假先知。”(參:約 19:14-15)聲音那麼響亮，主耶穌默默不語。但過不多時，地大震動、磐石崩裂，什麼羞辱、責罵都被震掉了。那些反對主的人也都恐懼戰兢，不得不承認主是神的兒子。可惜我們看不透這一步，我們盼望得復活的大能、榮耀，卻不願意將自己釘在十字架上面，不肯為主的緣故斷了氣。我們的氣太多了，要想出口氣、爭口氣，爭面子，爭成績，爭地盤，爭來爭去，從十字架上下來了，哪還有復活的能力出現呢？

十字架真正的表現是，為別人犧牲，別人不領你的情；你愛人，別人以為你是裝假；你捨己，別人認為你活該；你還得甘心樂意留在十字架上。這才有復活的能力顯出來。

什麼叫見證？就是在十字架上讓自己死透了的事實。如果我們不在十字架上死透的話，得神特別呼

召、為神作見證，那是不可能的。能力不但是從話語裡面出來，還要通過十字架。生命若不經過十字架就顯不出真實的能力來。沒有復活的生命，就沒有能力見證耶穌就是救主。

#### 四、事奉神的人必須站穩自己的地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都是蒙召、奉獻、被主造就、被主使用的僕人和使女。就應該先懂得當怎樣事奉主。如果我們自己裡面不懂得事奉神的法則，就沒有辦法帶領群羊去很好的事奉神。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看清道路，就不能正確的帶領信徒走好這條十字架的道路。

我們都知道：一個蓋房子的人在他沒蓋房子以前，要請一個工程師，給他繪一個圖樣。如果工程師不把圖樣繪出來，工人就無法蓋造。雖然有材料，工人也有技術，如果沒有合宜的圖樣工人們就不知該怎麼樣的蓋法，不知在那裡安房角石，那裡安柱子，工程就無法進行。

我們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正像保羅所說：“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。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”(林前 3:10-13) 是的，只有我們明白了裡面的樣式，清楚知道根基是耶穌基督，不能再立別的根基，然後才能夠讓群羊知道：當怎樣事奉主，怎樣討主的喜歡，當怎樣在這根基上建造。

希伯來書八章告訴我們幾個問題，第一個就是說：我們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在祭司的領導之下，因為祭司有摩西從山上所得的樣式，祭司再把這樣式啟示出來，我們有了這個樣式才能夠一步一步的去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神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

這位大祭司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就叫我們看清我們是在耶穌基督的領導安排之下來學習事奉的。如果不認識這一點，那我們的事奉必要拿出人的方法來，人的本事來，按著我們的私意去作了。一個工廠的工人，他的工作都是按著他上級分派而做的。他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儘管作的再好、再殷勤、再勞苦，上級也是不滿意的。何況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基督，他是我們的房角石，他是我們的元首，他是我們的尊長，我們若不聽他的指揮，不照他的分配作工那還行嗎？這一個問題必須要弄清楚。今天在教會裡面，多少人按著自己的私意、按著自己的熱心來事奉神。他有“這個看見、那個感覺”，還以為這是神的旨意。結果，當他這樣去事奉的時候，慢慢就顯出自己的愚昧來，不是極端就是異端。可是他還以為這是新時代的亮光、超過保羅、超過彼得，導致許多人跟從他往黑暗的謬誤裡奔跑，害人害己。

要想使我們的事奉不出問題、不出偏差，必須要作一個絕對順命的人，服在神的權下，否則就會受到神的管教。

舊約裡面神給我們記下掃羅失敗的鑒戒。掃羅很有本事，很有勇氣，能夠帶領神的百姓去和敵人爭戰，屢次打敗敵人，挽回了以色列百姓被敵人欺壓、干擾、不能事奉神的局面。局面是挽回了，但是神的百姓卻沒有走上正路，更不知道如何事奉神。就連掃羅自己也越錯越遠越利害，到最後成了神旨意的攔阻者。神不得不把他交在仇敵手裡，受了很大的羞辱，並且喪命了。當初是神把他從眾人當中

揀選出來，用膏膏他作王，眾民也都擁護他作王。別人跟著他能打勝仗，能從敵人手下解脫出來。後來神為什麼要廢棄他呢？主要原因是因為他沒有服在神的權下，他想自己越過神的權柄。當他的私意和神的旨意不能相合的時候，就把神的旨意擺在旁邊，把他的私意使用出來，並美其名說：“如果我不伸手獻祭，我不去殺牛羊，我不去擔任祭司職務的話，百姓要離開我逃散，甚至我王位也難保住，我的一生、我的願望、我的心血，統統歸於零了。”所以他就迫不及待的不管神的旨意如何，不管神安排他的地位怎麼樣，竟然大膽的做了神不讓做的工作。這工作從外邊來看，並沒有錯，好像很對，這麼緊張的時候，沒有人來獻祭，撒母耳還沒有來到，掃羅是個王，他來獻祭沒有什麼錯的呀！也可以麼！獻祭的人來不到，在這危急的當頭，難道聽任敵人宰割？為了國家存亡大事，掃羅代替祭司的職任獻祭，從外面看，好像是好事，是愛國愛民的事。

從裡面看，他不明白神的旨意是不能更改的，絲毫都不能插入人意的，所以他一伸手就錯了。掃羅的心思認為：我是為了保守神的國、保衛神的子民、為了不要再被非利士人欺壓。我若不及時伸手獻祭，非利士人一來，我們的國家就完了。他還可能認為：神所立的祭司撒母耳把事情耽誤了，我獻祭是在幫神的忙。好像神也會出錯，他可以挽轉神的錯誤。神也會誤事，他可以不誤神的事。他把自己放在神之上。由於他以為自己很聰明，看的很對，作的很及時。哪裡曉得，在他的“對”裡面，他的“及時”裡面，卻作出悖逆神的事。掃羅以後也曾不聽神命不滅絕亞瑪力人，擅自存留自己看為“好”的，事後又推脫責任，為自己辯護，總認為自己作的對，從此他被神廢棄了。（參撒十三、十五章）“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”。這成為歷代以來，屬靈事奉的唯一標準。

神要我們所作的不是外邊的局面，怎樣保持我的範圍、保持我的工作，而是看我們是不是服在神的權下。很多人所以作錯就是因為他太聰明了，要想幫神的忙，替神作一點似乎神沒有考慮到的事，替神維持一點屬靈的局面。結果一動步道路就走錯了，向著神旨意的反面走去，越走越遠，至終被神廢棄了。很多人走向極端、淪為異端的基本原因就在這裡。

在列王記中神叫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道理，就是有很多君王不是不好，都是相當不錯的。都有一個誠實的心，又有勇力，還有一個為神的熱心。但是他們都沒有得勝，其原因就是常常在邱壇上獻祭。邱壇不是神悅納獻祭的地方，但他們總把它強加於神。神頂恨惡邱壇，但是他們卻把邱壇保持的牢牢的。憑他們的勇力和智慧，很多問題可以解決，很多罪可以對付，甚至偶像可以廢掉，柱像可以打碎，但是不肯把邱壇放棄。因為這一個罪的緣故，一代一代的都被神棄絕了，直到最後神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裡受奴役、遭患難，在巴比倫過著痛苦生活，不能事奉神。

今天很多傳道人，內心的邱壇沒有完全拆毀，雖然外面很熱心，能夠恨惡罪惡，為主勞苦、為主忠心，甚至為主把自己擺上去。但是內心的深處有一個邱壇：有自己的步驟、有自己的打算，有自己的雄心壯志。結果就在這個壇上面漸漸生出了很多不討神喜歡的東西，超越了神的權柄、超過了神的地位，沒有照神啟示的樣式來事奉神。所以神說：“我不敢再用你，只好把你擺在旁邊。”

今天我們事奉神，首先我們必須看清楚，要服在神的權下。如果仔細看聖經就會明白，神的權柄、能力是無限量的，神造天地萬物都易如反掌。但神的工作關係論到人時，就不容易了。如引領百姓，建立國度，教導事奉的法則，都是很難的。神造人時給人有自由意志，人就常用這自由意志篡改神的計畫和心意。神常為此歎息。若這個問題不解決，神的旨意就不能通行在地上。神要找一個合乎他心

意的人，曆世歷代在尋找，今天仍然在尋找，世上還沒一個人能夠代替神在萬物當中修理、看守，管理他所創造的。我們應當明白，神所託付我們的工作，我們必須要作。作工容易，要能合乎神的要求就不容易了。所以神往往在揀選的器皿上，要費很長很多的工夫，來造就他，熬煉他，到最後才使用他。也有人一蒙恩就可以被神使用，但是過不長時間，就出了問題，神就不再使用他。一直到今天，經過這麼多年代，只有極少極少的人合乎神重用。

聖經論到摩西說：“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”（來 3:5）得這一個結論真不容易，有的人是在某一方面能忠心，但是在全家、各方面都很忠心，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神說摩西：“是在我全家誠然盡忠的”，這話是在他的哥哥、姊妹反對他，不服從他，他們認為摩西太愚昧了，不如他們聰明，他們不相信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“但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”（民 12:3）所以神親自證明“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”。神證明了摩西是一個真正合乎他使用的人，不論在哪一方面，他都能忠心。任何一個事奉神的人，他們得的啟示、得的亮光，他們的事奉都沒有摩西忠心。從整本聖經看，新約是從主耶穌而來的，舊約是“借著摩西傳的”。這就叫我們看見，摩西在神手中的地位是何等的高。

猶大書 6 節告訴我們一個真理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人也因為不守本位，結果就犯罪落在黑暗裡，作了撒但的奴僕。

今天我們在家裡面真正認識神以後；再明白自己所站的地位。在神的面前，我們這個“人”要對，否則神就不能把工作託付給我們。一個真正蒙召的人，第一個認識不是當怎樣做神的工作，乃是要完全順服謙卑在神面前：“主啊！你叫我怎麼樣做，你叫我怎麼樣說。”不是看見人的需要，乃是看見神的需要。因為人的需要不切實，也不真確。我們只看見人“外面”的需要，卻看不見人“靈魂深處”的需要。只有等候神啟示人需要什麼，教會需要什麼，環境需要什麼，我們再不折不扣的不看環境、不看人、也不憑自己，照神所吩咐的去行了，這樣神才能動工，才能負責任。若是我們感覺這個人需要安慰，那個人需要勸勉……。神說：“這個人不要安慰，乃是要責備。那個人不需要扶持，乃是要拆毀。”那麼，我們當如何去行呢？

所以必須明白不是看人、事、物等外邊的需要，就決定怎樣求，怎樣做，而是要先到主面前去：“主啊！你需要我作什麼，你叫我如何行。因為你是我的神，我是你的奴僕。”一個人必須要從心裡面遵行神的旨意，站在神的面前，象以賽亞書六章的撒拉弗一樣，在耶和華的寶座面前，恭恭敬敬的站立。要俯首敬聽耶和華的吩咐。神不發命令，他就站著不動；神一吩咐，他就把翅膀一展，迅速而去。絕對聽神的話，這是一個事奉神的重要原則。必須看見他是我們的元帥，是我們的大祭司。要事奉神必須要在那個規則之下，否則我們的事奉就容易錯，容易出問題。

因此我們看見，要懂得事奉的法則，首先要回到神面前去，把我們各人的光景擺在神面前，求神鑒察：“主啊！今天我是否還在你的面前？自從你選召了我，我所跑的道路、所講的信息、所付的代價，是否一切都是你安排的？是否是你的旨意？”我們當初蒙召的時候，為什麼火熱的很，沒有懼怕、沒有膽怯，也不顧惜情面、也不管得失，熱心為主奔跑。十字架算不得什麼、人的反對也算不得什麼，甚至親人的丟棄，人的迫害，我們都不在乎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被主的愛激勵、吸引，願意負上一切代價，往前奔跑。當工作有一點經驗，出一點成績的時候，我們的心就開始驕傲起來，開始有自己的主

見，想當神的參謀了。

我在青年的時候就是這樣的愚昧，光想為神出個主意，認為神這樣安排我，太不合理、不高明，但事實告訴我：神的旨意永遠不能更改，神所安排的都是恰如其分的。我所作的一切卻都顯出我的愚昧來，看不見生命的果效。只好再到神面前去重新跪下來：“主啊！我不行，失敗了，需要聽你的，你叫我怎麼樣行，我就怎麼樣行。”每一次經歷，每一次生命的長進，裡面的亮光，都在這種情況之下得到的。在人看不可能了，結果在神是可能的。

人認為有把握的時候，反而沒有把握。就拿講道說，每次講道前，總認為這一次傳的信息很有把握，預備的內容很豐富，各方面都想到了，可以很有效的為主作見證。但是若裡面忘記聽主的話，沒有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即使很有口才，很有魄力，講了一篇道，結果沒有生命的果效出來。反之，只有從心裡面單單仰望神：“主啊！你憐憫我吧！”當主施憐憫的時候，不知不覺的信息如江河滔滔，亮光有了，能力有了。這時不但使別人得造就，連自己也同樣受造就。這是什麼原因呢？並不是神廢掉我的講章，而是神教訓我們，叫我們傳他的旨意，而不是要講自己的道理。

聖靈清楚教會的需要，明白人靈魂深處的需要。如果一個為主傳言的人，不明白聖靈的感動，不明白神的旨意和託付，那麼他講的再好，聖靈不做工作，話語裡面就沒有聖靈印證。人聽過以後認為講的是不錯，頭頭是道，但是在人心靈深處，象一片雲霧一樣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不能給人的生命得到供應，前面道路帶來亮光。因此作主的代言人必須要學習一個功課：“主啊！我是奴僕，你是主人。”什麼叫奴僕？奴僕就是沒有自己的主張，每一天都是順順服服的、恭恭敬敬的站在主人面前，“主啊！你叫我做什麼，我就做什麼，你的吩咐就是我的道路，你的差遣就是我的工作，你若沒有命令，我動也不敢動，因為我動了也沒用處”。當我們的地位和心裡的態度站得對、擺正後，然後神才在我們身上做工作。這就是神要先對付我們、破碎我們、消失我們的唯一原因。不是神不願意使用我們，而是願意很快使用我們，就怕我們的心偏於邪，不能作一個順命的兒女。因此在我們為工作正發熱心及各方面都順利的進展，常會受到一個攔阻，一個當頭棒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越作越錯，心偏於邪了。只看見工作的需要，欣賞自己的能力，這裡我能應付、那裡我能解決，這裡我能澆灌、那裡我能栽培。“我”出來了，當“我”自己出來的時候，神或者伸手攔阻，或者隱藏起來。所以真正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要懂得，我們是站在大祭司之下的，大祭司是主，我們只有在他的引導、安排、吩咐之下來學習事奉神。

主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我們今天蒙召，能夠事奉神、作神的奴僕、作福音的使者，這不是偶然的。是在創造天地萬物以前，我們還沒有來到世上以先，神就定規好了。神已經預定說到某年、某月、某日、某時要把我們選召出來。這是神永遠的旨意，不是我們的興趣，也不是人的勸勉，更不是某一時工作的激動。神願意揀選我們，從萬人中把我們分別出來，這個旨意何等奇妙、何等尊貴。

今天我們擔負主的工作，真不是一個小事情，若不認識這一個的話，以後必要灰心，並會被世界引誘動搖，在困難面前轉背逃跑了。所以若不能堅定你的心志，站在主的面前，就會與人比較肉體的享受、名聲高低、工作好壞。這一比較，不是驕傲，就是灰心。因而神要在我們裡面做一個工作，要叫我們知道我是神所預定好的人。今天能擔任神的工作，這不是我的揀選，不是人勸勉的，是神早就預定好了。我不能不跟從他，不能不事奉他。以後我會不會事奉、能不能事奉，那是主的問題，今天我

肯不肯事奉是我的問題。我本不能，主會教導我；我本不會，主會啟示我；我若不肯，主也不勉強我。

有許多人事奉主，剛開始的時候很熱心，很有力量，很火熱，走了一段路程就冷淡下去了。什麼原因呢？並不是神的揀選後悔了，乃是自己不肯站在神給的地位上，不肯把自己交給主。認為這樣跟從主不上算，和主內同工比較，在各方面都不如別人。人家跟從主有恩賜，有能力，神也祝福，弟兄姊妹也愛戴他、擁護他。我呢？渺小的很、卑微的很，誰知道我呢？從此就灰心喪氣，不肯甘心樂意的背起十字架跟從主，總是想推開十字架。神是要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是說我們和強盜一樣壞，該釘十字架，我們若看自己比強盜好，就不肯上十字架了。

今天人看我們如萬物中的渣滓，而一個真正在神手裡有用的人，也必須看自己是萬物中的渣滓。若不認識這一點，就不能把通向世界的大門關起來。世人當中有一個頂大的犯罪根源，就是要和人比較，因此驕傲、仇恨、偷盜，甚至殺人等，都能做得出來。很多人用不正當的手段，來達到和人平等，或高人一等的地步。看見別人有好房子，我要有比他更好的房子，好顯出我有本事；別人有好名譽，我要比他的名譽更好。別人能賺很多錢財，我不能比他們少，總想高人一等。

但在神的家裡面，也有很多同工爭強好勝。你的恩賜大，我比你的恩賜還要大；你能作的，我更能作；你能講的，我更能講；你能行，我更能行。越比較，“自己”越顯出來，他就不樂意背十字架了，謙卑的心就失去了。一個人一失去謙卑的心，就認為他是不需要釘十字架的人，這人神怎能再使用他呢？彼得前書告訴我們“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”。（彼前 5:5 下）本意是說：“神帶著兵攻打驕傲的人，要帶著很多的福份傾倒給這些謙卑的人。”這話語是何等嚴肅啊！人驕傲的心，主要是從比較而來的。如果沒有比較，好也罷，壞也罷；成功也罷，失敗也罷；富足也罷，貧窮也罷，既在乎神，時時會省察自己的虧欠不足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心就會服下來，這時候神要把更大的福份傾倒下來。

相反，和人一比較，裡面嫉妒出來了，怨恨出來了，驕傲出來了，結果怨天憂人，以致惹了神的忿怒，把我們丟棄了。這是很重要的問題。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明白“比較”就是“我”在作怪，必須求神用十字架對付掉，否則就很難在神面前保持地位。因此我們看見，在神面前要站住地位，守住自己的本份，就要認識到神是我的神，我是主的奴僕。我本來象糞土一樣，象渣滓一樣，但神卻看中了我，把我揀選出來，我是何等不配，又是何等榮耀。地上一切那能和這榮耀相比呢？

大衛和掃羅的分別在哪裡？從表面看來，掃羅沒有犯什麼大罪，他為人很正直，很勇敢。大衛一生中犯了很多的罪，有不少的缺點，那麼神為什麼喜歡大衛呢？這是因為他有一個謙卑的心，以憂傷的靈活在神面前說：“神啊！我在你面前不如蛆、不如蟲，你從糞堆裡把我提拔出來，我算得什麼？我只不過象一條死狗一樣。”這個禱告並不是講漂亮話，若他的生命不到這個地步，他不被神的靈光照，不會認識自己的可憐，也不會說：“我的罪比頭髮還多，比山還重。”他在神面前認識一切都是恩典。

“主啊！我算得什麼？若不是被你揀選，我不過是個牧羊人，有什麼了不起的呢？今天你把我從羊群裡揀選出來，叫我作你民的君王，這不是一件小事情，我怎麼配？我有缺點、有軟弱，你若不攔阻我，不保守我，我比任何人都敗壞。”他以恐懼戰兢的心，認識自己的心站在耶和華面前。耶和華說：“他是合乎我心意的人。”

神向我們要的“謙卑痛悔的心他必不輕看”，認識自己，守住我們的本位。“主啊！我算得什麼，能

為你作什麼呢？我的學問能把你的奧秘發表出來嗎？我的才幹、智慧在你面前等於無有。”

我幼年的時候，我的父親在農村裡是個傳道的。我總感覺不是滋味。要當傳道人，就要到大城市大禮拜堂裡去，這才光榮，有地位，很受人尊重。在農村裡面就幾十個老太太、老先生和他們在一起唱詩歌、講聖經、作見證，這有什麼意思呢？所以我有個野心：將來如果我是個傳道的，我先要當大官。當了官以後，在我的管轄之內，我下個命令，大家都得信耶穌，誰不信就不行。將禮拜堂蓋的大大的，傳道人的工資多多的，叫他們好好享受，也叫別人羨慕傳道人的職份，都願意傳福音，福音不就很快傳開了嗎？後來雖然蒙了恩典，知道這種思想是錯誤的，但是在以後的事奉中還有很多的看法是不正確的。例如用自己的智慧來做神的工作，幫神的忙，結果正顯出自己的愚昧和無知。

我們必須看見神創造天地宇宙萬物，那是何等大的智慧和權能，正如一個太空人到太空中去了以後，看到神所安排的宇宙何等奇妙後說：“我太愚昧了，我原以為我是人群中最聰明的，能到太空中去，是多麼了不起。可是我一看到宇宙的偉大，實在沒法形容，地球算得什麼，從太空中看地球，只不過象一個豆子那麼大的綠色發光體，上面容有幾十億人口，我是其中之一。想想看，人是多麼渺小！怎麼能瞭解神的奇妙作為？”他不得不發出歎息說：“神啊！我花費幾十年的光陰，這樣研究、那樣研究，假使我用這個光陰好好去傳福音救靈魂，對人的貢獻何等大。”

神對人的光照，因人而異，並不是千遍一律的。神對保羅卻是在他逼迫基督徒到最高峰時被光照。相同的，每個人都是被光照後，才謙卑的俯伏在神腳前，只看見主，不看見人，再也不敢和別人比高低了。後來保羅被主大大使用，做了許多工作，還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神隱秘的話語，他卻是越來越謙卑，甚至說他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是未到產期而生的，是罪人中的罪魁。

這也是一個律：一個人越靠近神的時候，就越認識神，也就越認識自己。救靈魂的工作，這不是思想教育、物質建設，今天不行明天繼續，今天加一點，明天壘一點，總會越來越好，越來越多。救靈魂是把一個人從黑暗權勢下轉向光明，從撒但手裡奪取歸向神，從地獄裡帶到天上。使他脫離錢財、地位、名利的捆綁，而愛慕屬靈的福分。這個工作多麼有意義，誰能做？建立一個強國，有英明的政治家領導、有正確的軍事家指揮、有經濟學家出謀劃策就能建成。叫這些人能去救一個靈魂嗎？他們無能為力。所以當神呼召我們去做這項工作時，我們只有象摩西一樣說“我是什麼人，竟能……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……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”若不是神改變人心，我們傳一輩子道，也不可能使一個人歸向神。若是現在帶領了成千上萬人歸主，我們有什麼可誇耀的呢？

## 五、事奉神的人必須經過造就

讀經：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
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(來 5:7-10)



神啊，你曾試驗我們，熬煉我們，如熬煉銀子一樣。你使我們進入網羅，把重擔放在我們的身上。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。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(詩 66:10-12)

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、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“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”你雕刻偶像所包的銀子和鑄造偶像所鍍的金子，你要玷污、要拋棄，好象污穢之物，對偶像說“去吧！”(賽 30:20-22)

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，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。列國必見你的公義，列王必見你的榮耀。你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。你在耶和華的手上要作為華冠，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，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，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，你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；因為耶和華喜悅你，你的地也必歸他。(賽 62:1-4)

在事奉主的道路上，首先要解決、要認清楚的就是生命的問題。如果沒有主的生命，就談不上走主的道路，更談不上做主的工作。

沒有重生的人，他不可能事奉神，也不存在走道路的問題。他必須先要經過生命的變化，和主有生命的連結。我們和神之間不是一個徒弟和教師的關係，不是一個道理問題，不是信仰教條問題，不是宗教儀式問題，也不是傳統問題，而是生命的聯合。從生命裡面發出能力、亮光、指引，幫助他怎樣走主的道路。

一個人得了主的生命以後，就會說：“主這樣愛我，象我這樣的人經常犯罪作惡，應當下地獄、受刑罰。只有主耶穌——神的兒子，為我從高天到地上來，受盡了各樣苦難，最後又為我掛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我的罪、免了我的刑罰，把我從罪和死裡救出來，他的愛何等大，我還能為自己活嗎？我不能再為自己活。”他自然而然的從心裡面發出一個願望說：“主啊！我把我的一生都奉獻給你了。”

這個奉獻不是個道理、不是個禮儀儀式，乃是感恩的結果。奉獻以後，必須有正確的奉獻的實際生活，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而活，我的生、我的死、我的一切安排，心思意念，都照主的旨意而行，讓主來安排我、帶領我。把自己的一生擺在主面前：“我是主的奴僕，應當順服主的旨意。”

當這個功課學好以後，主必然有呼召臨到，把他召出來，使用他，叫福音從他身上有出口，使更多的人蒙恩典。

主藉著聖靈的感動，使神的呼召在我們身上漸漸的顯明到一個地步，消除了我們的舊生命，沒有我們“自己”了。在神看，這一個器皿、這一個人合乎他使用了。他就把這一個人，從一個國家，一個民族當中把他興起來，成為一個復興教會時代的器皿，這是神的工作的法則。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，才不至於狂妄，好高騖遠，而踏踏實實的叫神大大使用我們。

當一個人被神呼召以後，神的聖靈在他裡面一直感動他、呼召他：“來跟從我。放下你的理想、愛好、心志、名譽、感情，來跟從我。”聖靈一步一步的吸引我們，感動我們，一直到完全沒有自己的地步，只看見耶穌基督。除主以外，什麼都沒有了，緊緊跟從主。

主開始在我們身上做工時，我們不理解、不領會。主要破碎我們，我們卻要保守自己，把主的手推開；主要引領我們，我們卻留戀地位、環境，不肯跟從主。神在我們身上施行造就的工作，是需要一段漫長時間，才能夠完成的。很多人雖然也受了熬煉、造就、對付，直到現在還是不能被神使用。

神造就我們有一個目的：就是叫我們的心越來越單純，單純得只有基督，沒有自己了，做什麼都是

為主，沒有自己的榮耀、享受和要求。不明白這點，就不能讓神旨意在他身上通行過去。有人豐盛的生命，不管外面怎麼樣，我和神的關係還是一樣。洪水翻騰的時候，耶和華的寶座沒有動搖，我的心也不動搖，那才是叫基督作王了。

當眾人捉拿主耶穌的時候，他們拿著刀槍、火把、繩子、棍棒、氣勢洶洶。他們認為耶穌這個人很了不起，即能行奇事，又是個英雄好漢，人少治服不了他，一定要很多人才可以把他打倒。他們哪曉得主耶穌和素常一樣，很柔和的問他們說：“你們找誰？”他們說：“我們找拿撒勒人耶穌。”耶穌說：“我就是。”平常一句話，使得他們退後倒在地上。這就使我們看見，靈一出來，仇敵就不戰而敗，不寒而慄。

為什麼神的託付不能臨到我們，因我們無力承當，生命太微弱了。“己”生命太強，碰到問題血氣出來了，刀拔出來了。過了一會，一看形勢不好，又驚慌失措，不敢認主。

主造就我們，要求我們的是榮耀的得勝、超然的得勝，陰府的權勢不能勝過我們的得勝，因為我們的生命和神的寶座連在一起了。但神對我們的願望還不只在這裡。他要把我們造成一個合用的器皿。我們若是站在自己的裡面是不能理解這些試煉為什麼那麼重。我們一離開自己再看，才明白神的定旨是那麼正確美好。這些難處臨到我們，是要把我們造成象他兒子一樣。

神的兒子到世上來，要經歷苦難、受盡折磨，為要作成救贖的工作。主升天時，吩咐門徒把福音傳到地極。現在這責任落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若不經過操練，就不能成為主的精兵，就不能和主配合。所以主凡事受了試探，給以後蒙他拯救之人留下了榜樣，好照他的腳蹤行。所以羅八章 29 說：“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”神的救法就在這裡，主耶穌是我們的模型，他怎麼從伯利恒到各各他，我們也要走上去。

我想，一個有主生命、受過對付的人都承認，若沒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想謙卑下來，實在是難。經過十字架，就看見了自己的敗壞，這才會說：“主啊！我算得什麼，我不如塵土、不如蟲、不如蛆。”這時候，那一個驕傲的心才肯服下來，看見別人都比自己強，裡面就蒙了恩典。看見的不是我怎麼樣，不是我能作什麼，而看見主的恩典是夠我用的。靠著主的恩典，順從聖靈帶領，即做了神的工作，主的名也藉著我們得了榮耀。但我們的心也不敢再驕傲，不敢偷竊神的榮耀。

屬靈的得勝不是用人的方法可以限制的。靈裡面的得勝，往往要影響到很遠地方去，甚至影響到神寶座面前去。所以我們不能忽視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所做的造就工作。因為我們的主，他是神的兒子，還藉著苦難，學了順從，何況我們呢？

我們是亞當的子孫，他的生命接在我們裡面。我們根源是敗壞的，是和神的旨意相對抗的，是要被神審判下地獄要受懲罰的。基督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了。這個生命在我們裡面就開始作光照、引導、啟示、管教、扶助、攔阻等等的工作，直到作成。這個生命是神的兒子從天上寶座那裡下到塵世，經過死而復活賜給我們的。這個生命的根源並不在亞當的裡面，不在神自己的創造裡面，而在創造之上，是個永遠的生命、神的生命，何等奧妙！

我記得當我第一次從勞改農場釋放時，一個趕馬車的人送我去碼頭（農場裡沒有汽車），路上他問我說：“你有沒有親戚在公安總局裡工作？”我說：“總局裡我一個也不認識。”他又問：“有沒有親戚在中央工作？”我說：“更不可能啦。”他說：“你若沒有粗大根子的話，領導決不會叫我趕著

馬車送你。”他這一講提醒了我。我說：“不錯，我的根子是不細。”他說：“什麼根子呢？”我說：“我的根子遠超過中央，在天上，超過星宿、月亮之上。”他說：“什麼意思？”我說：“我是神的兒子，造天地的主宰是我父親，你說這根子粗不粗。”他茫然不懂。我說：“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，我是因他的緣故到這地方來，他按他定的時刻領我離開，誰能攔得住呢？”他說：“哦！這根子太粗了，皇帝也趕不上了！”我說：“是的，不錯。”這好象平常講一個笑話，但給了我一個啟示，就是不要忘記我們的根源粗大得不可思議。“根”從寶座那裡、神那裡發出。很多時候我們看不見自己生命的偉大無限，所以遇上一點難處、一點壓迫、一點攪擾、一點損失，我們就驚慌失措。只看見肉體生命太寶貝，名譽、地位太重要，物質享受太美好，只能看見眼前一寸之地。

有一位外國弟兄，為了信耶穌，為了傳福音，被捕關在監獄裡，審問時官方要求他：第一否認耶穌的名；第二讓他把信徒交待出來，只要講一個信徒的名字，就可免一半罪刑。但他不肯講，於是刑罰就來了。讓他的面孔對著牆站著，一直站十天十夜，有人輪流值班看守，動一下就是一頓毒打。吃飯時間只有五分鐘，吃不完就奪下來，仍站好，夜裡不准睡覺。他說：“神奇妙的很，當時我想，我怎麼能站十天十夜，不睡覺呢？受得了嗎？一天接一天，腿是腫起來了，夜裡一打盹一動，就打一鞭子。堅持到六七天後，精神突然煥發，好象不是在罰站，很舒服，一點沒有疲勞的感覺。主的恩典何等奇妙！

當頭一天開始站的時候，我說：‘主啊！我怎受得了呢？’但再一想，老生命受不了，新生命受得了；新生命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既然有這個生命在我裡面怎能沒有力量呢？我抓住主的應許，靠著主生命的能力，我是主的兒子，在主裡面活著，在主裡面被建造，不管他們打死也好，站死也好，肉體生命終究要結束的，我為主擺上去，我相信主會完全負責的。當這個亮光一來，我就靠著主站得住了。

十天十夜站完以後，我還是不肯屈服，於是叫我在一很長黑暗的地道裡面跑（差不多有二裡），跑上幾步絆一腳，跑上幾步又絆一腳，後面還催喊著快跑、快跑。我明白，再往前跑是個大坑，掉下去是很危險的，很多犯人在裡面跑不久就死了，然而我跑得非常愉快。在坑道裡跑沒有把我摔死，他們又把我綁在一個柱子上，用包皮的鞭打，打在身上，裡面受傷，外面看不出來，這樣打了三天。打頭一鞭有疼的感覺，再打我也不知道痛了。裡面我對主說：‘主啊！老肉體應當死，他若不死的話，我就不能夠特別喜歡你。’這個思想一來，不知從哪兒來的能力，雖被打了三天，不感覺疼，也沒有否認主耶穌的名字，更沒有交出一個弟兄姊妹的名字。因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是神的孩子，不能告訴他們。

他們看鞭打無濟於事，又把我關在一個小房子裡面，那房子裡只能站下一個人，房子的四圍牆壁都是釘子，“底”是橡皮的，非常軟，當然站不穩當，不能平衡，總是東倒西歪的，無論往那邊一歪，釘子都紮在身上，這樣站了三個小時，身上的肉都紮破了渾身是血。他說：“感謝主，主當時雖然沒有把我的痛苦解決，疼的很，但是我想主為我受的鞭傷，寸膚血流。主是沒有罪的，還是為我的罪而受苦，今天我所受這至輕至暫的苦楚，又算什麼呢？”

一計不成，又來一計，最後把我帶到一個小村子裡，叫我開冰河。每逢下河不給我穿鞋，讓我赤腳下去挖。有一天我值夜班，半夜裡去挖，挖的時候，裡面禱告說：“主啊！你加我力量，否則我是受不了的。”主說：“我已經把你造就成功了，我要使用你了。”他說：“主啊！我在這種情況下你怎麼使用我呢？我不能為你傳福音，也不能看望弟兄姊妹。”主說：“你的心向我夠忠誠、夠單純、夠

絕對了，所以我要開始使用你，打發你到遠方去，叫你的腳蹤跑遍全世界，為我作見證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怎麼可能呢？我在被囚之地，你用天使把我取去嗎？但是我相信你的話，你的話決不落空，在萬萬不可能中，你一句話就成功了。”他相信神，因為他的信心已經熬煉成熟，一點不懷疑主的話，相信主的話必要成就。

到第三天夜裡勞動的時候，看守他的人忽然開門讓他出去，並有一個聲音說：“跟我來！”我抬頭一看，在一丈多遠處有個小燈火在移動，我就跟著燈火往前跑。一直跑一直跑，我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到天快亮的時候，跑到一個大河旁邊，一看是個國界河。若一過去，就到另一個國家了。但擺在面前的這條河怎麼過去？我就跪在河邊禱告。真奇妙，禱告後起來，我不在河這邊，而在河那邊了。怎麼過去的也不知道，我就大聲讚美主。後來我一邊讚美，一邊向別人傳福音，傳到哪裡，哪裡就有復興。到什麼地方，什麼地方的教會就被建立。我從歐洲跑到美洲。一天我禱告的時候有聲音說：“你要到中國去為我作見證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第一中國話我不懂得，第二我也沒錢到中國去，我也不認識一個中國人。我怎麼去法呢？”主說：“你相信不相信我的話語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當然相信，你在我身上行這麼多神蹟奇事，這次你也不會失信。”於是我就等候主開出路。

有一天我在一個教會裡聚會，牧師剛剛講完道，電話響了，是從新加坡打來的，對方說他們那邊有一個弟兄，很有錢，主啟示他把一筆款匯到這邊教會，給人到中國去傳福音用。這個牧師就跑到前面問：“弟兄姊妹，你們中間有沒有人要到中國去傳福音的？”話還沒有落，這個弟兄站起來說：“感謝主，主差遣我去。”他買上飛機票，就到中國。在中國一段時間，去過許多地方，為主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後來又去南美洲、澳洲等地。

從他這一個經歷中叫我們看見了，神不能使用一個人嗎？能使用。神的能力沒有改變。那為什麼在我們身上看不見神的大能和神蹟奇事呢？不是神不行神蹟、不行奇事，而是我們經受不了神蹟奇事，因我們的器皿太小，接受不了神那麼大的恩典，反而會自高自大起來。這位弟兄在神面前受過神多次的造就、熬煉、對付，天長日久，把他磨煉的只有一個心意說：“主啊！我愛你、我愛你！”越受苦難，他越愛主；越受熬煉，他越親近主。他的心裡面什麼思想都沒有了，只有一個心意說：“要和主聯合在一起，只願意順從主的旨意。所以天大的難處，人看是過不去的，在主面前都能通行無阻。

親愛的同工弟兄姊妹，我們也求主在我們中間興起一些這樣專誠愛主的人，以心靈誠實事奉他，讓主在我們身上造就、潔淨、破碎、雕刻，成為能被主使用的器皿。

摩西是神大用的僕人，可以說在舊約的時候，神對付人沒有大過摩西的。他是一個在神全家盡忠的人，神也為他作見證。他的使命大過一切，整個舊約的律法，都是藉摩西傳遞下來的。從小就受到教育，知道自己是以色列人，不是埃及人，後來雖到法老王宮，但他寧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，也不願享罪中之樂。這個心志、抱負夠堅強、夠絕對了。都是為了主，為了神，不是為了自己。但是主認為他的心雖對，生命還不夠豐盛。

所以神把他放在曠野，四十年作個牧羊的人，真是不容易啊！神熬煉他，直到有一天神說：“夠了，及格了，我打發你去，把我的百姓領出來。”這時摩西認識了自己，再不相信自己，把自己完全擺在旁邊。人被造就到這個程度，才配神的打發，所以他說：“我算什麼人，是拙口笨舌的，怎麼把法老說服，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呢？我沒有這個本事，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吧！”

最終摩西被打發到埃及去和法老爭戰，他不是憑血氣、口才、知識、智慧，而是依靠萬軍之耶和華的能力，神怎樣向他說，他就怎樣行，絲毫不向法老讓步，定意聽神的話，終於將百姓帶出埃及到曠野祭祀祖宗的神。

很多時候因著我們的生命跟不上，神的話在我們裡面打折扣，雖說出了卻沒有能力、沒有權柄，起不了作用，生不出功效來。只有經過造就、破碎、對付之後，才能認識到“我”真不可信、不可靠，只有主的話是可信可靠的。只有先領受主的話、承認主的話、經歷主的話，有了豐富的生命，就是充滿神話的生命，然後主的話再從我們口裡說出來，就有權柄、有能力，誰也敵擋不住。

阿摩司先知說：“主耶和華說：‘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饑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他們必漂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’”（摩 8:11-12）

一個真正追求主的人，有一個經歷說：什麼都不害怕，就害怕和主沒有交通。與主失去交通，真比下地獄還要痛苦。主的話在我們裡面出現時，不管環境怎麼困難，就有能力勝過，就有平安喜樂。

豐盛的生命就是裡面滿了主的話語，並照神的話語切實的行出來的生命。雖然別人吃飯，我們也吃飯，但我們是為主而吃。更重要的是要領受生命的糧，就是吃主的話，吃下去以後，靈命才健壯有力。在整個宇宙萬物中，叫我們看見，若沒有主的話語，都是空虛的，都是敗壞的。當主的話一臨到，死的成了活的，最愚昧的成了最智慧的。

基督徒一生當中，決沒有偶然的事件發生。從我的經歷中知道，我們所遭遇的都是有意義的，是神所預定好的。只要肯退到主裡面來，用背十字架的態度來看待一切，就不會軟弱、疑惑、憂愁、著急了。“主啊！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”即是出於神的，神必要負責任，他必有美意，為叫我們得益處。

我們如果從來不經歷難處，我們怎麼認識神的大能、神的奇妙？怎能叫我們的心服下來說：“主啊！都是出於你的，相信宇宙萬物誰也不能攔阻你的旨意。”

神熬煉約伯的目的，就是叫他認識神是掌管一切的主，他雖然能夠在開始的時候說：“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”但是後來當神把他放在另一個環境中時就忍耐不住，發出怨言來。在一篇發言中說了一百五十三個“我”，把自己的軟弱顯露出來了。熬煉後使約伯認識到：“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我親眼看見你，所以我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。”

一個人欣賞自己還不到厭惡自己的時候，不可能被神使用，也不能榮耀神的名。所以神就把苦難加給我們，把一些挫折加給我們，目的叫我們認識自己，厭惡自己。可是我們卻相反，事事為自己辯護，為自己想辦法。越為自己著想，裡面就越痛苦、軟弱、失敗。主要我們不拿新布補舊衣服，舊衣服應該扔掉，因為越補越壞。天天讓新生命在新的裡面成長起來，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。這是神的工作的法則。

應當把我們的心蘇醒過來，服在神的面前，他雖然叫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，叫我們經過水火，把重擔壓在我們身上，並不是苦待我們，等到我們經歷之後才明白，神是叫我們到豐富之地。這是個長進的原則。沒有一個人不經過十字架可以到神寶座跟前去。

很多時候我們的願望太高了。願望高是可以的，但是沒有照實際去行。眼睛雖看的遠，但沒有從眼

前第一步走起，總想一步登天，那不是十字架道路，那不是生命之律。生命是一步一步走上去的，必須經過風霜雨雪走上去的。如果把一粒麥子放在罐裡，再變也變不成一口袋麥子，必須種在地裡面，讓他死了，最後才能結成三十倍，六十倍，一百倍的子粒來。

撒母耳上十七章 40 節記載大衛迎戰巨人歌利亞時，在溪邊揀了五個光滑的石子，以後他就是用這光滑的石子打敗歌利亞的。一塊岩石崩裂後被大水沖到溪裡，再要經過幾十年、幾百年的磨擦，才能光滑。光滑的石子甩出去後，空氣磨擦力小，方向穩定性大，就能準確射中目標。

一個事奉主的人，決不會今天蒙呼召，明天就成為神所大大使用的器皿。因為我們原有的習慣、脾氣、愛好、感情，甚至學問、才幹，都是粗糙的棱角，都需要經過神的雕琢磨煉。直到有一天，自己的本象，在基督裡完全消失了，“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”（加 2:20）。這是一段漫長的過程，逐漸的過程，越來越顯明的過程。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神揀選我們、訓練我們，是為叫我們榮耀他、事奉他，中心是“為他”。我們就能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一切造就工作。注意，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不是我去做工作，而是我去受造就；不是我要給別人講道，而是讓主的話先在我裡面做潔淨、光照、或啟示的工作。主的心意是要我們把自己擺在受造就裡面，不然是不會為主工作的。凡沒經過造就的人，他只會看見別人的軟弱不足，如不肯接受教訓、心地剛硬、程度太差、太愚昧、沒有知識，埋怨羊群不好，人心冷淡等等，卻沒有看見自己比別人更可憐。

今天教會裡面、同工之間，為什麼不能同心合意的事奉神呢？就是因為同工沒有看見：神安排同工在一起，並不單是為著工作，還要彼此學習事奉神。不是以工作為主，而是怎樣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借著同工給我啟示、給我亮光、給我安慰、給我鼓勵。神照樣借著同工給我們搓磨、造就、對付、熬煉，因我們各人裡面還有棱角、有舊性、有老肉體，同工彼此磨擦是必然的。

今天的環境，不象幾十年以前傳福音那麼困難，要遭逼迫、受羞辱。今天到什麼地方去傳福音，雖然環境不大好，但是很多信徒歡迎我們、愛戴我們。信徒一般只會說：“你是神的僕人，神的使女，看見你象見神一樣。”恭維你、愛護你。他不會看見你這個缺點、那個不好。即或他看見了，也不願意講。

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到，神安排同工在一起，彼此不要先過於注意工作。往往一切嫉妒分爭是從注意工作來的。你不贊成我的方法，我也不滿意你的態度；你這樣講道沒有滋味，我這個恩賜比你強。結果嫉妒分爭、爭競惱恨都出來了。這樣就失去了作群羊的榜樣，羊群就受虧損，自己也就軟弱下去。兩石間的磨擦，質地細軟的先被磨光。中國有句古語：“謙受益，滿招損”，也是說明長進的規律。同工之間，大家不要“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”，同時又“看別人比自己強”（指別人的長處），這就是彼此接受造就。

每一個在神手裡面成為合用器皿的人，在同工之間受很多搓磨、對付，甚至最同心的同工，有一天要成為彼此對付的磨石。你磨我，我磨你，直到能認識別人的軟弱成了我的鑒戒，別人的長處成了我學習的榜樣的時候。這時他在神手裡面才有一點用處，神才能使用他。

神給摩西作見證說：“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眾人。”什麼叫謙和呢？就是柔軟的很，經得起碰撞。主耶穌說：“我心裡柔和、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。”他很柔軟，這是屬靈的一個特點，靈性越長進，越柔軟，象棉花團一樣。

如果一個事奉神的人他若總覺得，這個人使我傷心，那個人使我過不去，他的事奉還停留在外邊。直到有一天，神把他以前最不滿意的、最看不慣的人放在他的旁邊，叫他裡面受對付後，他能認識到：“主啊！我真可憐的很，我本以為自己很好了，當同工一碰的時候，把我裡面的東西碰出來了，現在我知道我是多麼軟弱無用，多麼貧乏卑微。”這說明他的光景有了屬靈的轉機，但還有很多該碰的東西在裡面。

一個真正在神手裡被對付的人，柔軟得象一塊海棉，大錘往上砸的時候，不但沒有響聲，也冒不出火花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面對劊子手的兇殘、祭司長的恨毒，強盜的諷刺，圍觀人的挖苦，他只是說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。”這就是榜樣。若砸上去乒乓作響，光花四濺，這是石頭或是鋼鐵，缺少造就的經歷。有一次門徒約翰在撒瑪利亞村莊被人拒絕時，他要耶穌吩咐火從天上降下，燒滅他們，這就是他缺少了對主豐盛慈愛的認識。神的心是何等的柔和慈愛，因為主就是愛。“**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**”。主造就我們，為要使我們有主的愛。

彼得不明白神的愛，不清楚怎樣的愛神才是正確的。他很想愛神，就把他的愛拿出來。當主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受死時，彼得就拉住主勸他說：“這些事萬不可臨到你，我們可以替你死。”從肉體看，彼得是何等的愛主，世上沒有什麼可保留的，願意為主死。彼得是很愛主，但這愛靠不住。先要知道愛是從什麼地方發出來的。肉體的愛、舊造的愛、血氣的愛，都是地上的愛。這愛很有限，也不可靠，不能事奉主，不能去牧養主的群羊。所以神讓他跌倒、失敗，至終他裡面不得不思想：“主啊！到底我是不是愛你？我想為你死，為你下監、為你受苦的那個心志，到時候為什麼就沒有了？哦！人肉體的感情、愛心是何等不可靠。”以後，在提比利亞海邊，當主一次兩次問他說：“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的時候，他只有說：“主啊！你知道我愛你，我是願意愛你的，但是我愛不來。我很想愛你，可是我不會愛你，一愛就愛錯了。我以為很能為你受苦，結果一個使女的一句話，把我的愛打消了，把我對你的心志全部推翻，連你的名都不敢承認。”他裡面認識了主的愛，也認識了自己。最後說：“主啊！你是無所不知的。我願意愛你，但我沒有力量，除非你的愛在我裡面，我才會愛你。”一有這個心志，主說：“行了，你去餵養我的小羊，牧養我的群羊吧！”並且說：“你年少的時候隨意往來，到老年的時候別人把你捆起來，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，你就沒有自己的意見了，你也不再拔刀來爭戰了。就是在最不好的環境中，也能低下頭謙卑順服了。”在他老年的時候，他說：“你們作群羊牧人的，不是轄制群羊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”他生命有了經歷，明白了真正牧養群羊的法則。這話是說：不是用血氣感情，而是流出自己的生命來牧養羊群。

但不要誤解，謙卑並不是容讓罪惡，柔和並不是容讓異端。對撒但，對狼，那是要持守真理，絲毫不能妥協的。以個人關係，保羅說要愛仇敵；對更改福音的，保羅說要咒詛。這二者是徑緯分明，不容混淆的。

在神的家裡面，真正誰能夠帶領教會，牧養群羊，他就必須被神對付到謙卑勝過別人，才能夠在神的面前被使用。聖經很熟悉，屬靈書籍看的也很多，能講一篇道，當然那也需要。但是生命沒有受過對付的話，所講的道理不能帶領群羊，往往倒使群羊摸不著路，跟不上去。世上的問題可以用世上的方法解決，唯有主的生命之道，必須用生命的經歷，才能叫人裡面摸著主自己。

所以我們必須被神造就，讓神在我們裡面更多的雕刻對付。神借著環境，特別是同工之間，家庭裡



面的搓磨，把我們自己的意思、喜好、願望、理想、意志，統統都對付掉。“主啊！沒有我的了，都是你的。”一切以主的話為我們使命的中心。這時候，主就與我們同在，也證實與我們同在。象摩西說：“法老啊！你如果不聽，我叫什麼什麼災臨到你。”這話不是空說的。若憑他學問講，法老不怕他，法老有的是博士；若憑武力講，法老有的是勇士，能怕你摩西嗎？但摩西說：“耶和華說了，如果你不聽，什麼災難、什麼災難，一次又一次的臨到你。”這些災難並不是摩西降下來的，是神印證了他的話語。時間上也印證，明天就是明天，晚上就是晚上，一會兒也不差。法老不得不屈膝。不是摩西把法老征服了，而是耶和華借摩西顯現他自己。

我們的話神為什麼不印證呢？因為我們沒有服在神的權下，沒有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，“是主說，不是我說”。神的話通過我們的時候，往往成為理論、成為知識，成為一支蘆葦的杖，沒有權柄，不能讓人裡面被神的話所光照、所責打。所以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要注意神在我們身上的造就，不能光注意工作。我們很多時候不能接受造就，不肯忍受對付。我們的心太傾向工作，每天就想怎樣把工作做好，怎樣組織，怎樣安排，怎樣配搭，反而教會裡面的問題更多。工作是要做，但是應該把心服在主面前，等候主說話，然後再傳達主的命令。因為主的話主必要負責任，他在後面要蓋上印記，他給權柄，要戰敗魔鬼，勝過世界、勝過肉體。聖靈在做工，這是何等大的能力。

所以神造就我們的方法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的目的就是破碎我們的舊生命，不再是我，叫我們活著就是基督，叫人只認識基督。基督先在我們裡面得勝，然後藉著我們在人面前得勝。所以求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事奉神時不要忘記先受主的造就。但願主給我們堅固的信心，絕對順服的心志，服在他的權下。讓他把我們作成他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。使基督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，使所看見的人都得著莫大的恩典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 六、事奉神的人必須受差遣打發

讀經：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他們便來到他那裡。他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(可 3:13-15)

若有人服侍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裡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裡；若有人服侍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(約 12:26)

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。他們侍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“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”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(徒 13:1-3)

二人經過彼西底，來到旁非利亞。在別加講了道，就下亞大利去，從那裡坐船，往安提阿去。當初他們被眾人所托，蒙神之恩，要辦現在所作之工，就是在這地方。到了那裡，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。二人就在那裡同門徒住了多日。(徒 14:24-28)

神為人安排的救贖計畫，都是藉著他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作成的。但是人卻忘記了一件事情，主耶穌把救贖大功做成以後，下一步救贖的工作乃是聖靈藉著人來繼續的做，最後才能達到圓滿地步。

神沒有差遣天使為他傳福音，若差遣天使的話，福音可以早一點傳遍世界。但神卻願意藉著一些蒙

他恩典，得著他生命的人，經過他的造就之後，把他們打發出去，到普天下把福音傳給萬民聽，使萬民來作他的門徒，直到被預定得救人數滿足的時候為止。

我們如果明白神這個心意，我們的生命要大大的長進，屬靈生活要有一個新局面出現。如果一個真正蒙恩的人，明白神這個心意，他會很快的成為一個蒙特別呼召的人，讓神用他拯救更多的靈魂，要完成神救贖計畫中繼續的工作。

所以這一個心意我們不能忽略掉，大多數基督徒只停止在前一半上面，光承認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他拯救人類，除他以外，別無救法，天下人間，沒有第二個名字可以靠著得救。但不要忘記，耶穌拯救人類，是藉著他的教會，藉著那一些蒙他所愛的人，才把福音傳出去的。主耶穌升天以前對門徒們說：“你們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”(太 28:19)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、託付，也是我們生命的本能、本職。所以我們說：我們事奉神，如果沒有主的託付、沒有主的差遣，我們的事奉不能滿足神的心意，甚至可以說算不得真正的事奉。

光受神的造就，整天在造就學校裡不能畢業，這個學生沒有大的出息，沒有大的用處。上學的目的，是叫他學業完畢後，被打發出去，在社會上為人民造福。我們的神用各種方法造就我們，也有這個目的。他希望每個蒙恩的人早一點被他造就成功，被打發出去傳揚福音，多救靈魂歸主名下。在事奉的道路上，最終一個目標，就是要叫我們受託付、被差遣，出去為主傳福音。

我們重生、我們奉獻、我們蒙呼召、我們受造就，目的就是讓主託付我們、差遣我們，好把他的福音傳給更多不信的人，不懂得救恩的人。這是神的心意、是神救贖計畫最高的目的。但是我們裡面有個難處就是說：有了託付，怎麼照這個託付去作？

我們回想一下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曾經揀選了十二個門徒，是主親自選召的。他們親自聽見主的呼召說：“來跟從我。”呼召很清楚、奉獻很徹底，什麼事業都放棄，日夜和主在一處。然後打發他們出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醫病趕鬼。如果他們沒有學好“常和主同工”的功課，道傳不好，鬼也趕不出去。所以主先叫門徒學習“常和主同在”的功課，當然也更是我們學習的功課。

許多人受主託付以前，在神面前迫切禱告：“主啊！你感動我們，差遣我們。”有一天當主打發、差遣你出去後，就象挪亞從方舟裡放出的烏鴉一樣，再沒有回頭。水再大，飛來飛去，也不肯回到方舟裡面去。他不象鴿子，飛出去因沒有落腳之處，又飛回方舟裡來，直到它的任務完成，找到乾地了，才不再回方舟。

我們的錯誤、失敗、軟弱，原因就在這一點上，我們常是烏鴉，一飛出去就忘記了回到方舟和主常同在的功課。這就是說基督徒的生活，時時刻刻不能和主分離，主是我們生活、工作的中心，失去了這個中心，就象風箏斷了線隨風飄一樣，最後就墮落、就失敗。所以我們必須抓住主這個中心，聽主調遣，安排，工作才有果效。因為工作的能力是由這中心而來。

亞當、夏娃本來和主有交通，周圍環境極為舒服，當他們犯罪離開主時，風也成了涼風，使他們覺得冷，受不了啦！這就叫我們看見，關鍵問題不在於這個風，而在於他的心與主的關係變了。溫暖在主裡面，愛在主裡面，若沒有主的話，世上哪一樣能使我們得安慰呢？

因此我們盡職于託付時，不要忘記一個問題：就是不能離開主。否則一事無成。所以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。”(約 12:26 上) 怎麼跟從？就是“我在哪裡，服事我的人也在哪裡。”(約

12:26 下) 不能和主離開一步啊！從靈性方面看：一個人越屬靈，就越認識“我不能離開主”。工作越忙，越需要和主交通；託付越大，越需要時時刻刻的和主交通。千萬不能讓工作把我們的心奪去，不能讓成績把我們的心奪去，不能讓群眾把我們的心奪去，不能讓輿論的好壞把我們的心奪去。叫我們只注意到主，完全聽主的話，好從我們身上顯出神的榮耀。

一個人要認識主，要先認識自己，認識自己就更能認識主。認識自己的驕傲，就認識主的謙和；認識自己的狹窄，就知道主的寬宏；認識自己的污穢、敗壞，就認識主的聖潔、慈愛。所以認識自己是何等重要！

真正被主差遣的，不但個人從主有領受、有負擔，還要通過教會、通過肢體、通過禱告，這就是安提阿教會光景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“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”(徒 13:12) 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

一個肢體蒙了主的恩典，願意奉獻給主，並且清楚了主的呼召，經歷了造就、磨煉、患難……，都是為了“主要用他”將主自己表明出來，將神榮耀出來。因為人就是神為自己的榮耀而造的。神看已經配主使用，可以為他站立作美好的見證了，神就通過教會同心合意的禁食禱告，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差遣出去做他當做的工作。

使徒保羅就是一個實例：這時候，由於聖靈同工，就無往而不勝；雖有重重的壓力、層層抵擋，仍要見證我們的主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。唯有信靠他，才不至滅亡，可以得救。每到一個地方就要述說、傳揚神藉他們所作的一切事，而“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”(徒 20:24)